

變 更 大 甲 都 市 計 畫  
(部分農業區、綠地用地、河川溝渠用地、停車場用地為河川溝渠用地、道路用地、河川溝渠用地兼供道路使用、停車場用地、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配合溫寮溪旁(甲后路至經國路)聯絡道路工程】書

擬定機關：臺中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6 年 08 月

變更大甲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綠地用地、河川溝渠用地、停車場用地為河川溝渠用地、道路用地、河川溝渠  
用地兼供道路使用、停車場用地、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配合溫寮溪旁(甲后路至經國路)聯絡道路工程】書

擬定機關：臺中市政府

中華民國109年8月

## 臺 中 市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審 核 摘 要 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大甲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綠地用地、河川溝渠用地、停車場用地為河川溝渠用地、道路用地、河川溝渠用地兼供道路使用、停車場用地、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配合溫寮溪旁(甲后路至經國路)聯絡道路工程】書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臺中市政府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無	
本案公開展覽之起訖日期	公 開 展 覽	自 105 年 10 月 17 日起 30 天(刊登於 105 年 10 月 17、18、19 日之台灣新生報及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市大甲區公所)
	公 開 說 明 會	105 年 11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整假臺中市大甲區公所 3 樓簡報室召開
本案再公開展覽之起訖日期	再 公 開 展 覽	自 106 年 7 月 31 日起 30 天(刊登於 106 年 8 月 2、3、4 日之臺灣時報第 22 版及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市大甲區公所)
	再 公 開 說 明 會	106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假臺中市大甲區公所 3 樓簡報室召開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公展期間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詳附件二)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直轄市、縣(市)級	105 年 12 月 22 日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4 次會審議通過
	內 政 部	106 年 5 月 23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00 次會審議通過

# 目錄

第一章 前言 .....	1-1
第一節 計畫緣起 .....	1-1
第二節 法令依據 .....	1-2
第二章 現行都市計畫 .....	2-1
第一節 發布實施經過 .....	2-1
第二節 計畫內容概述 .....	2-2
第三章 變更計畫位置及現況說明 .....	3-1
第一節 區域環境 .....	3-1
第二節 變更計畫範圍及位置 .....	3-2
第三節 土地權屬 .....	3-3
第四節 土地使用現況 .....	3-10
第四章 工程概要 .....	4-1
第一節 工程計畫範圍 .....	4-1
第二節 交通量調查與路線規劃 .....	4-1
第三節 工程規劃內容 .....	4-8
第四節 路廊斷面配置 .....	4-10
第五章 變更計畫內容 .....	5-1
第一節 變更計畫內容 .....	5-1
第六章 實施進度與經費 .....	6-1
第一節 用地取得 .....	6-1
第二節 財務計畫 .....	6-3
第三節 經濟效益分析 .....	6-4

附件一 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辦理變更都市計畫同意函

附件二 公展期間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附件三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00 次會議紀錄

# 圖目錄

圖 1-1 本工程路線平面示意圖 .....	1-3
圖 2-1 現行大甲都市計畫示意圖 .....	2-8
圖 3-1 溫寮溪水系流域位置圖 .....	3-1
圖 3-2 變更計畫範圍示意圖 .....	3-2
圖 3-3 變更計畫範圍地籍套繪示意圖 .....	3-5
圖 3-4 變更計畫範圍全區土地權屬示意圖.....	3-6
圖 3-5 變更計畫範圍土地權屬示意圖(一).....	3-7
圖 3-6 變更計畫範圍土地權屬示意圖(二).....	3-8
圖 3-7 變更計畫範圍土地權屬示意圖(三).....	3-9
圖 3-8 土地使用現況航照圖 .....	3-10
圖 4-1 本工程規劃路線平面示意圖 .....	4-2
圖 4-2 周邊道路系統圖 .....	4-3
圖 4-3 周邊重要路口位置圖 .....	4-6
圖 4-4 平面道路段標準橫斷面示意圖 .....	4-10
圖 4-5 橋梁段標準橫斷面示意圖 .....	4-10
圖 4-6 護岸改建段與河川用地範圍重疊位置圖.....	4-11
圖 4-7 護岸改建段懸臂式護岸擋土牆示意圖.....	4-11
圖 5-1 變更計畫內容示意圖(一) .....	5-8
圖 5-2 變更計畫內容示意圖(二) .....	5-9
圖 5-3 變更後都市計畫示意圖(一) .....	5-10
圖 5-4 變更後都市計畫示意圖(二) .....	5-11

# 表目錄

表 2-1	大甲都市計畫歷次計畫通盤檢討概況表.....	2-1
表 2-2	現行大甲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2-3
表 2-3	現行大甲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2-4
表 2-4	現行大甲都市計畫道路編號表 .....	2-6
表 3-1	土地所有權表 .....	3-3
表 4-1	計畫範圍公路系統實質資料表 .....	4-3
表 4-2	周邊道路交通量與服務水準現況分析表.....	4-4
表 4-3	號誌化路口現況服務水準分析表 .....	4-4
表 4-4	大甲聯絡道路交通量預測及車道需求分析.....	4-5
表 4-5	本計畫道路開闢前後之週邊道路交通差異分析.....	4-6
表 4-6	工程設施建議表 .....	4-9
表 5-1	變更計畫內容明細表 .....	5-2
表 5-2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統計表 .....	5-7
表 6-1	變更計畫範圍公有土地筆數 .....	6-1
表 6-2	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	6-3
表 6-3	本計畫定案路廊分年建設資金需求表.....	6-4
表 6-4	本計畫方案行車效益績效值 .....	6-4
表 6-5	定案路廊經濟效益指標彙整表 .....	6-4
表 6-6	定案路廊成本效益流量推估表 .....	6-5

# 第一章 前言

## 第一節 計畫緣起

臺中市大甲區位於臺中市西北部，北以房裡溪與苗栗縣苑裡鎮相鄰；南面以大甲溪與清水區為界；西臨大安區與臺灣海峽；東倚后里臺地西緣與外埔區相接。

大甲區與鄰近之大安區、外埔區及苗栗縣苑裡鎮為大甲區四鄉鎮，以大甲區為活動中心地區，各項商業、休閒服務、金融保險及文化政治活動多集中於此。惟目前臺中市 132 線平時匯集主次幹線，車流繁忙，交通號誌多，且中二高大甲交流道為外縣市進入大甲區之主要道路之一，加上市 132 線外環道車輛匯入，導致連接交流道往大甲方向之甲后路，易嚴重塞車。雖甲東路(中 26)拓寬後，已分散部分車流量，但仍無法有效紓解車流量成為甲后路之替代道路，故實有新闢道路紓解車流量之必要。

有關道路工程之路線規劃，首先避開環境敏感地區，其次考量以徵收私人土地面積及拆遷房舍數量最少為原則，降低對地方民眾造成之損失與不便，再綜合考量路線所經地區之土地使用及文化背景等因素，配合區域道路系統，以促進交通路網縝密為目標，最後選擇沿溫寮溪規劃路線，如圖 1-1 所示。另以民國 130 年為交通量預測目標年，將「C」級設定為道路服務水準之下限，進行車道寬度需求評估，因而規劃 15 公尺之路寬(交通量調查分析詳第四章)。

臺中市政府業於 105 年 5 月完成道路開闢工程規劃，開闢範圍全長約 2,768 公尺，位於都市計畫區內道路長度約 1,100 公尺，寬度 15 公尺，為使都市計畫內道路得據以開闢，使連接經國路至中山路段(河道右岸)與中山路至鐵路縱貫線(海線)路段(河道右岸)，鄰近綠地用地之住戶得藉以通行及其土地得依規指定(示)建築線，以及解決部分公共設施無法開闢等問題，爰辦理本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將路線所經之農業區、綠地用地、河川溝渠用地及停車場用地變更為河川溝渠用地、道路用地、河川溝渠用地兼供道路使用、停車場用地、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 第二節 法令依據

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遇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

- 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時。
- 二、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時。
- 三、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
- 四、為配合中央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

前項都市計畫之變更，上級政府得指定各該原擬定之機關限期為之，必要時並得逕為變更。

本案經臺中市政府(105 年 8 月 15 日府授建土字第 1050166914 號函表示（詳見附件一），為改善來自中二高大甲交流道及市 132 線外環道車輛進入大甲市區，導致甲后路嚴重塞車之情形，以及甲后路進大甲市區時，車輛穿越鐵路地下道之交通瓶頸，實有新闢道路紓解車流量之必要，符合內政部 93 年 1 月 7 日內授營都字第 0920091111 號函示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之原則，爰同意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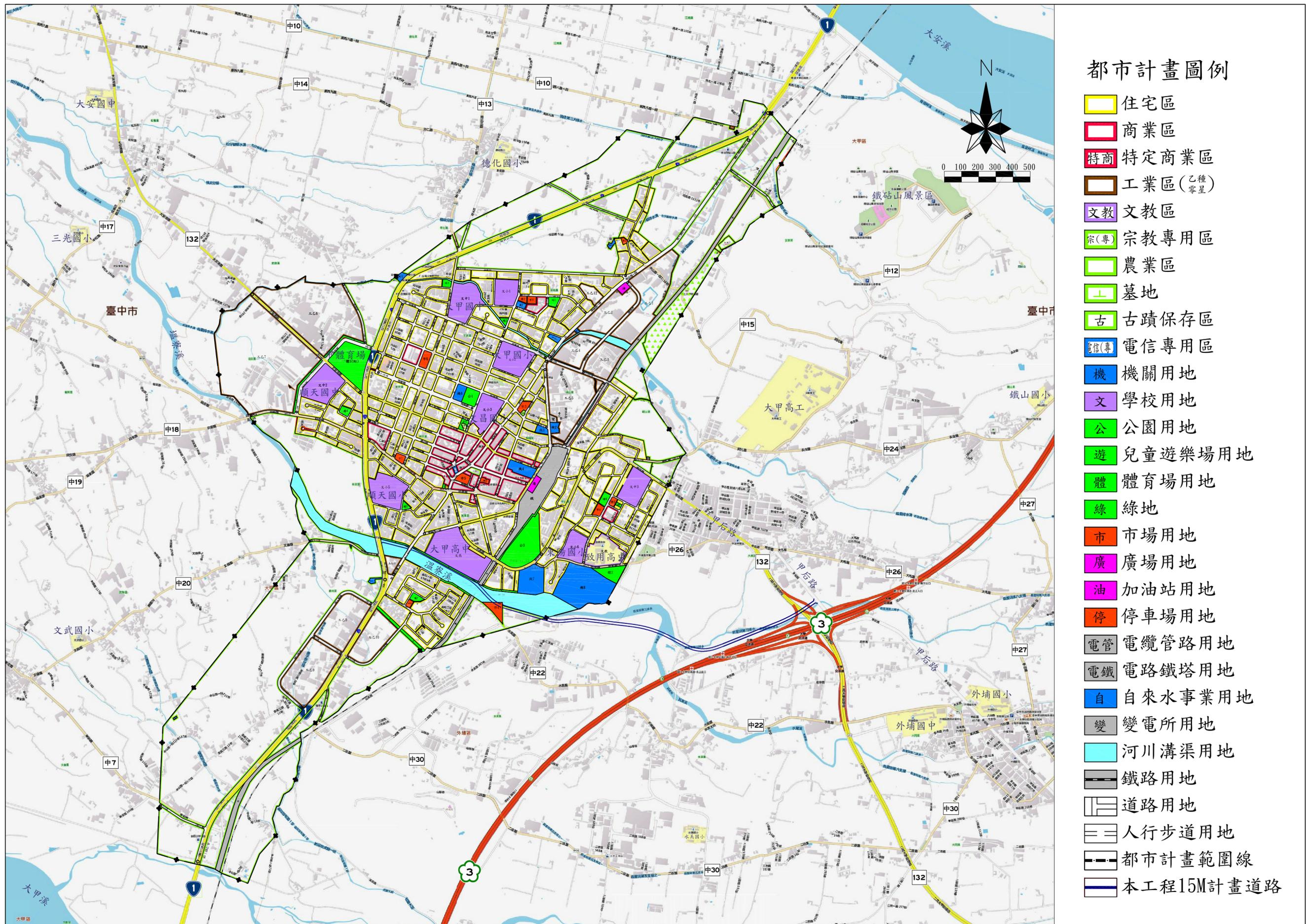


圖1-1 本工程路線平面示意圖

## 第二章 現行都市計畫

### 第一節 發布實施經過

有關大甲都市計畫實施經過紀要如下表 2-1

表 2-1 大甲都市計畫歷次計畫通盤檢討概況表

編號	案名	公告文號	公告日期
主要計畫			
1	大甲鎮擴大都市計畫核定資料	府建都98452號	63.09.10
2	變更大甲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府建都78481號	72.05.30
3	變更大甲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府建都136965號	78.07.27
4	變更大甲都市計畫（第二次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	81府工都 字第88519號	81.04.29
5	變更大甲都市計畫（第三次主要計畫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99府建城 字第09903669603號	99.12.09
6	變更大甲都市計畫（第三次主要計畫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100府授都計 字第1000019375號	100.02.21
擬定細部計畫概況			
1	擬定大甲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100府授都計 字第1000019522號	100.03.03
個案變更概況			
1	變更大甲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及道路用地）案	府建都152558號	73.09.17
2	變更大甲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鐵路用地）案	府建都102719號	77.07.08
3	變更大甲都市計畫（電路鐵塔用地、電纜管路用地為農業區暨部分農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電纜管路用地）案	89府建城 字第329689號	89.11.27
4	變更大甲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綜理表第二十五案（變更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先行提會討論案	94府建城 字第0940083597號	94.04.13
5	變更大甲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	96府建城 字第09601807473號	96.07.10
6	變更大甲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101府授都計 字第10100183071號	101.02.13

## 第二節 計畫內容概述

###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大甲都市計畫區計畫範圍東至大甲與外埔鄉界，南至大甲溪北岸，西至庄尾溪之瓦瑤橋，北至農地重劃區。範圍包括文武里、平安里、新美里、朝陽里、孔門里、順天里、大甲里、薰風里、南陽里及中山里等十里之全部，及德化里、江南里、奉化里、頂店里、武曲里、岷山里、庄美里、義和里、武陵里、文曲里之部分地區，計畫面積 705.45 公頃。

訂定民國 110 年為計畫目標年。

### 二、計畫人口及居住密度

計畫人口 60,000 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 390 人。

### 三、土地使用計畫

依未來發展分別劃設有住宅區、商業區、特定商業區、乙種工業區及零星工業區、古蹟保存區、宗教專用區、文教區、農業區及電信專用區等土地使用分區。

### 四、公共設施計畫

分別劃設有機關 11 處、自來水事業用地 6 處、學校用地(國小 5 處、國中 3 處、高中 1 處)、公園用地 3 處、兒童遊樂場用地 8 處、體育場用地 2 處、停車場用地 4 處、廣場用地 1 處、市場用地 8 處、加油站用地 1 處、變電所用地 1 處、電路鐵塔用地 1 處、電纜管路用地 1 處、墓地用地 1 處，綠地用地及河川溝渠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

### 五、交通系統計畫

劃設聯外道路 8 條，分別通往苑裡、社尾、松子腳、大安、清水、后里、鐵砧山、頂庄等地區。另配設區內主、次要及出入道路、人行步道等。

劃設鐵路用地，為現有海線縱貫鐵路。

增進市區停車效率原則如下：整合公私有停車場規劃接駁公車、高使用率停車場立體化、公共設施多目標辦法增設停車空間以及因應重要節慶規劃短期交通疏導措施。

表 2-2 現行大甲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項目		現行都市計畫面積 (公頃)	佔都市計畫 面積百分比%	佔都市發展用地 面積百分比%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137.13	19.44%	34.26%	
	商業區	12.20	1.73%	3.05%	
	特定商業區	0.16	0.02%	0.04%	
	工業區(乙種及零工)	90.58	12.84%	22.63%	
	古蹟保存區	0.13	0.02%	0.03%	
	宗教專用區	0.70	0.10%	0.17%	
	文教區	3.04	0.43%	0.76%	
	農業區	283.84	40.24%	--	
	電信專用區	0.09	0.01%	0.02%	
	小計	527.87	74.83%	60.96%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12.02	1.70%	3.00%	
	自來水事業用地	0.11	0.02%	0.03%	
	學校用地	文小	12.04	1.71%	3.01%
		文中	8.99	1.27%	2.25%
		文高	5.74	0.81%	1.43%
	公園用地	6.42	0.91%	1.60%	
	兒童遊樂場用地	1.59	0.23%	0.40%	
	體育場用地	4.88	0.69%	1.22%	
	綠地	1.89	0.27%	0.47%	
	停車場用地	1.13	0.16%	0.28%	
	廣場用地	0.33	0.05%	0.08%	
	市場用地	2.10	0.30%	0.52%	
	加油站用地	0.27	0.04%	0.07%	
	變電所用地	0.14	0.02%	0.03%	
	電路鐵塔用地	0.03	0.00%	0.01%	
	電纜管路用地	0.05	0.01%	0.01%	
	河川溝渠用地	15.46	2.19%	--	
	墓地	5.86	0.83%	--	
	鐵路用地	12.36	1.75%	3.09%	
	道路用地	86.17	12.21%	21.53%	
人行步道用地					
小計	177.58	25.17%	39.04%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合計		400.29	--	100.00%	
都市計畫總面積合計		705.45	100.00%	--	

- 註：1. 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 都市發展用地不含農業區、河川溝渠用地及墓地。  
 3. 資料來源：變更大甲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書。

表 2-3 現行大甲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項目	編號	面積(公頃)	位置	備註
機關用地	機一	0.19	2-3 號路東側	派出所及公共建築使用
	機二	0.30	十號路東側	軍事機關
	機三	0.29	3-4號路東側	郵局
	機四	1.01	十號路東側	警察局、戶政事務所、台汽客運
	機六	0.50	4-6 號路東側	區公所及衛生所
	機七	2.25	三號路南側	自來水公司、中正紀念館
	機八	6.85	1-7 號路南側	軍事用地
	機九	0.18	二號路西側	電信局
	機十	0.13	一號路西側	村里活動中心
	機十一	0.11	市一西側	村里活動中心
	機十二	0.20	兒童遊樂場三西側	消防、警察機關及公共建築使用
	小計	12.02		
學校用地	文小一	1.85	2—6 號路南側	
	文小二	3.14	八號路南側	大甲國小
	文小三	2.66	4—5 號路東側	文昌國小(文小四併入)
	文小五	2.39	一號路東側	順天國小
	文小六	2.00	1—7 號路北側	東陽國小
	小計	12.04		
	文中一	3.11	八號路北側	大甲國中
	文中二	3.38	四號路西南側	順天國中
	文中三	2.50	三號路南側	
	小計	8.99		
公園用地	文高	5.74	五號路東側	大甲高中
	公一	0.89	4—5 號路西側	
	公二	0.21	4—5號路西側	
	公三	5.32	三號路西側	
小計	6.42			
兒童遊樂場用地	遊一	0.32	8—2 號道路東側	
	遊二	0.15	2—3 號路西側	
	遊三	0.21	2—4 號路西側	
	遊四	0.26	一號路西側	
	遊五	0.14	文小五東側	
	遊六	0.27	1—4 號路西側	
	遊七	0.18	5—4 號路北側	
	遊八	0.06	1—4 號路東側	
	小計	1.59		
市場用地	市一	0.12	二號路西側	
	市二	0.20	2—1 號路南側	
	市三	0.35	4—2 號路西側	第二市場
	市四	0.29	1—4 號路西側	開闢中(私人)

項目	編號	面積(公頃)	位置	備註
	市五	0.39	4—3 號路西側	第一市場
	市六	0.47	七號路西側	
	市七	0.19	4—7 號路西側	明忠市場(私人)
	市八	0.09	五號路東側	
	小計	2.10		
停車場用地	停一	0.10	2—1 號路南側	
	停二	0.17	1—4 號路東側	
	停三	0.14	九號路北側	
	停四	0.72	三號路南側	
	小計	1.13		
加油站用地		0.27	二號路東側	
體育場用地	體一	3.86	一號路西側	
	體二	1.02	1—7 號路南側	
	小計	4.88		
廣場用地		0.33	六號路右側	
自來水事業用地	自一	0.05	二號路東側	
	自二	0.01	5—6 號路南側	
	自三	0.01	遊七北側住宅區	
	自四	0.01	遊七南側住宅區	
	自五	0.03	計畫區西南側農業區	
	自六	0.00	計畫區西側工業區	44 平方公尺
	小計	0.11		
綠地		1.89		
變電所用地		0.14	一號路東側	
電路鐵塔用地		0.03	三號路北側	
電纜管路用地		0.05	三號路北側	
河川溝渠用地		15.46		
墓地用地		5.86		
道路用地		86.17		
鐵路用地		12.36		

表 2-4 現行大甲都市計畫道路編號表

道路層級分類		編號	路寬 (公尺)	路長 (公尺)	起迄點	備註
主要道路	聯外道路	一	30	6270	自計畫區北端至計畫區南端	台一省道
	區內道路	二	20	1830	自工四起至一號路	
	聯外道路	三	18	1780	自文高起至計畫區東界	縣132號道
	聯外道路	四	18	830	自一號路至計畫區西界	
	區內道路	十五	20	690	自一號路止至十二號路止	
次要道路	區內道路	五	16.2	1600	自二號路至一號路止	
	區內道路	六	16.2	1020	自火車站前至一號路止	
	區內道路	七	16.2	860	自市七至文中一止	
	區內道路	八	16	950	自二號路起至一號路止	
	區內道路	九	16	1030	自一號路起至鐵路止	註2
	區內道路	十	15	1450	自五號路起至五號路止	註4
	區內道路	十一	15	880	自五號路起至二號路止	
	聯外道路	十二	15	690	自一號路起至計畫區西端止	中18
	區內道路	十三	15	1060	自一號路起至一號路止	
	區內道路	十四	15	220	自一號路止至十三號路止	
	聯外道路	2-5	12	550	自二號路至計畫區東界	中12
	聯外道路	2-7	12	100	自一號路至計畫區北側	中13
	聯外道路	3-12	12.7	440	自十五號路至計畫區西北端	
	聯外道路	5-7	12	310	自一號路至計畫區西南端	中20
服務道路	區內道路	1-1	12.7	850	自三號路至十一號路止	
	區內道路	1-2	12.7	390	自三號路至十號路止	
	區內道路	1-3	12	320	自三號路至計畫區東界	
	區內道路	1-4	12	650	自三號路至機八	
	區內道路	1-5	12	340	自三號路至1-6號路	
	區內道路	1-6	12	230	自1-4號路至計畫區東界	
	區內道路	1-7	12	580	自三號路至計畫區東界	
	區內道路	2-1	12	430	自二號路至2-3號路	
	區內道路	2-2	12	410	自2-1號路至2-3號路	
	區內道路	2-3	12	270	自八號路至2-6號路	
	聯外道路	2-4	12	570	自八號路至計畫區北端	
	聯外道路	2-6	12	1020	自二號路至2-4號路	
	區內道路	3-1	12.7	600	自4-5號路至4-10號路	
	區內道路	3-2	12.7	80	自五號路至4-4號路	
	區內道路	3-3	12.7	990	自十號路至4-10號路	
	區內道路	3-4	12.7	1060	自一號路至十號路	
	區內道路	3-5	23.6	610	自4-10號路至4-5號路	指定為園道

道路層級分類	編號	路寬 (公尺)	路長 (公尺)	起迄點	備註
區內道路	3-5	12.7	360	自4-4號路至十號路	
區內道路	3-6	12.7	260	自4-5號路至4-7號路	
區內道路	3-7	12.7	1100	自一號路至十號路	註3
區內道路	3-8	12.7	180	自一號路至4-8號路	
區內道路	3-9	12.7	260	自4-5號路至4-7號路	
區內道路	3-10	12.7	260	自4-5號路至4-7號路	
區內道路	3-11	12.7	350	自4-3號路至4-7號路	
區內道路	4-1	12.7	440	自1-1號路至1-2號路	
區內道路	4-2	12.7	450	自九號路至十號路	
區內道路	4-3	12.7	380	自3-5號路至九號路	
區內道路	4-4	12.7	970	自八號路至3-11號路	
區內道路	4-5	12.7	760	自八號路至4-4號路	
區內道路	4-6	12.7	910	自八號路至九號路	
區內道路	4-7	12.7	890	自八號路至九號路	中26
區內道路	4-8	12.7	850	自八號路至九號路	
區內道路	4-9	12.7	720	自八號路至六號路	
區內道路	4-10	12.7	440	自八號路至3-5號路	
區內道路	5-1	12.7	350	自十號路至三號路	
區內道路	5-2	12.7	380	自九號路至三號路	
區內道路	5-3	12.7	200	自九號路至十號路	
區內道路	5-4	12	830	自一號路至住宅區	
區內道路	5-5	12	540	自一號路至5-4號路	
區內道路	5-6	12	450	自一號路至計畫區西端	
區內道路	5-8	12	150	自三號路至河川	
出入道路	未編號	10	420	--	
出入道路	未編號	8	13150	--	
出入道路	未編號	7.25	790	--	
出入道路	未編號	6	230	--	
出入道路	未編號	5	130	--	
其他	人行步道	4	4920	--	

註 1：表內道路長度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測釘之樁距為準。

註 2：係第二次通盤檢討計畫圖註記，九號道路部分路段(詳計畫圖)以曲線為準，導致原折線受損部分由縣政府編列預算優予補償。

註 3：係第二次通盤檢討計畫圖註記，3-7 號道路自 4-2 號道路至十號道路段，面臨本段道路兩側申請建築執照時，應各退縮 2 公尺指定牆面線(供人行步道使用並不得兼作騎樓用地)，退縮之基地得作法定空地。

註 4：係第二次通盤檢討計畫圖註記，前次通檢原機關二變更為住宅區部分臨 15 公尺計畫道路之基地應退縮 2 公尺建築，提供為人行步道並不得計入法定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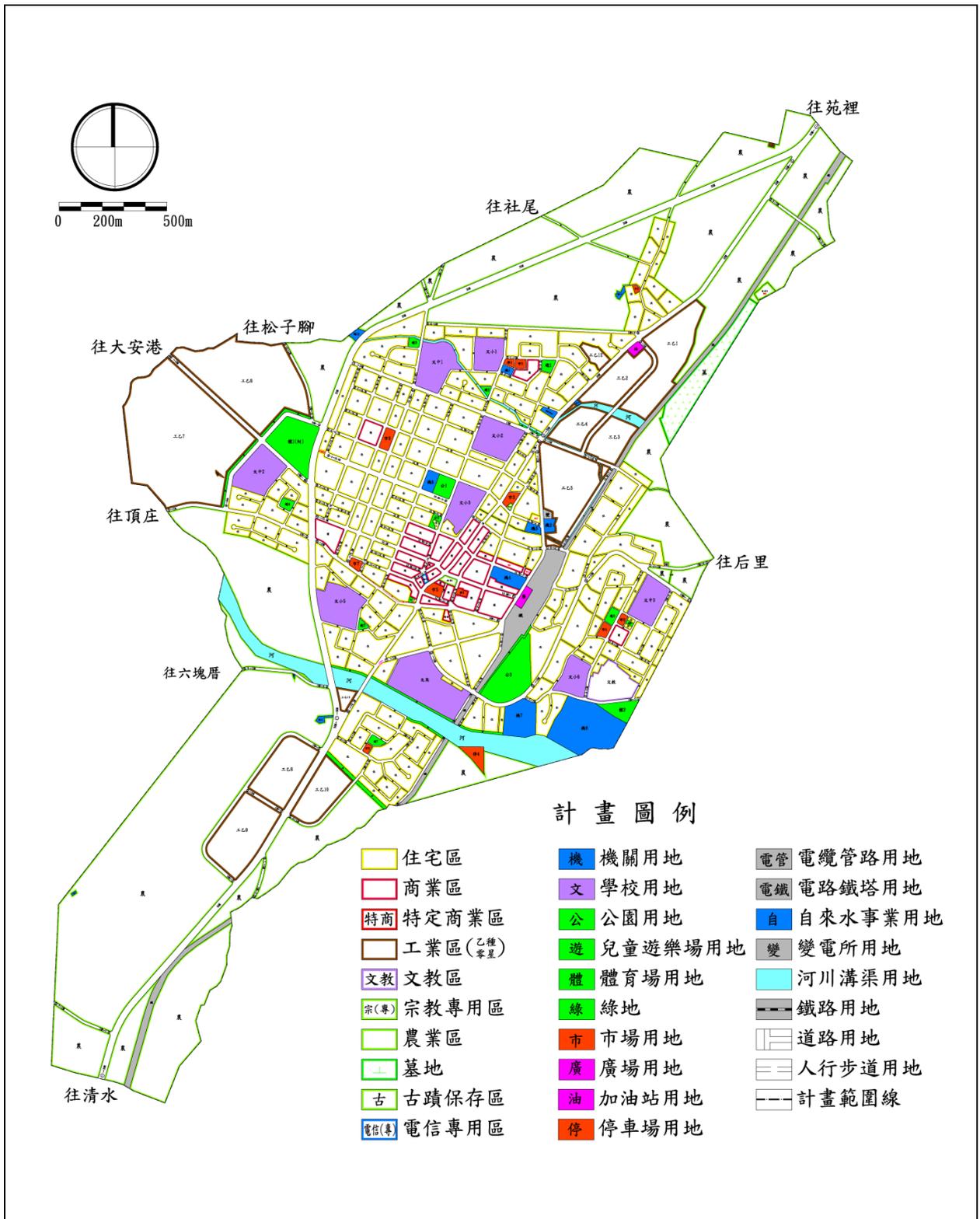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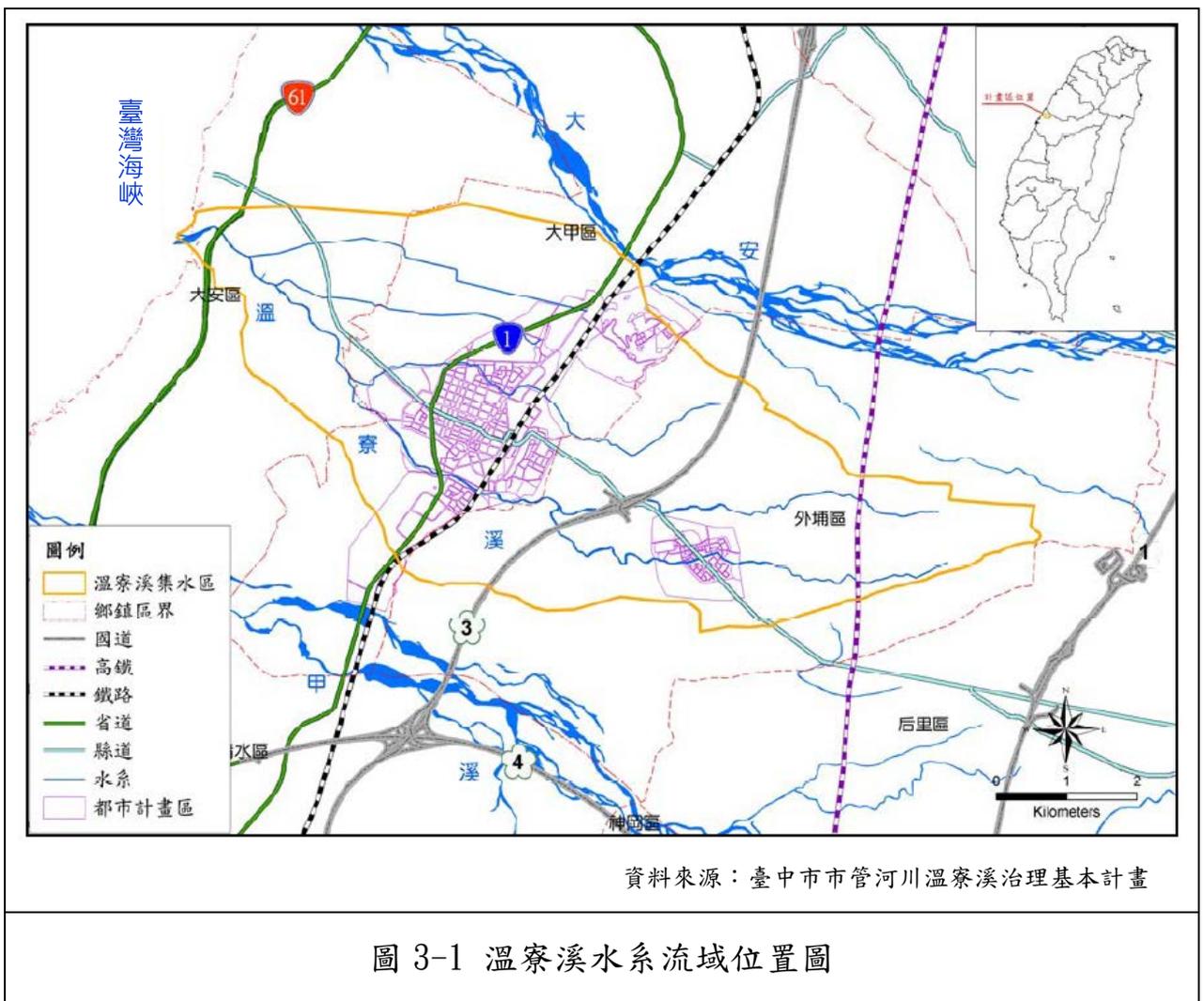


圖 2-1 現行大甲都市計畫示意圖

# 第三章 變更計畫位置及現況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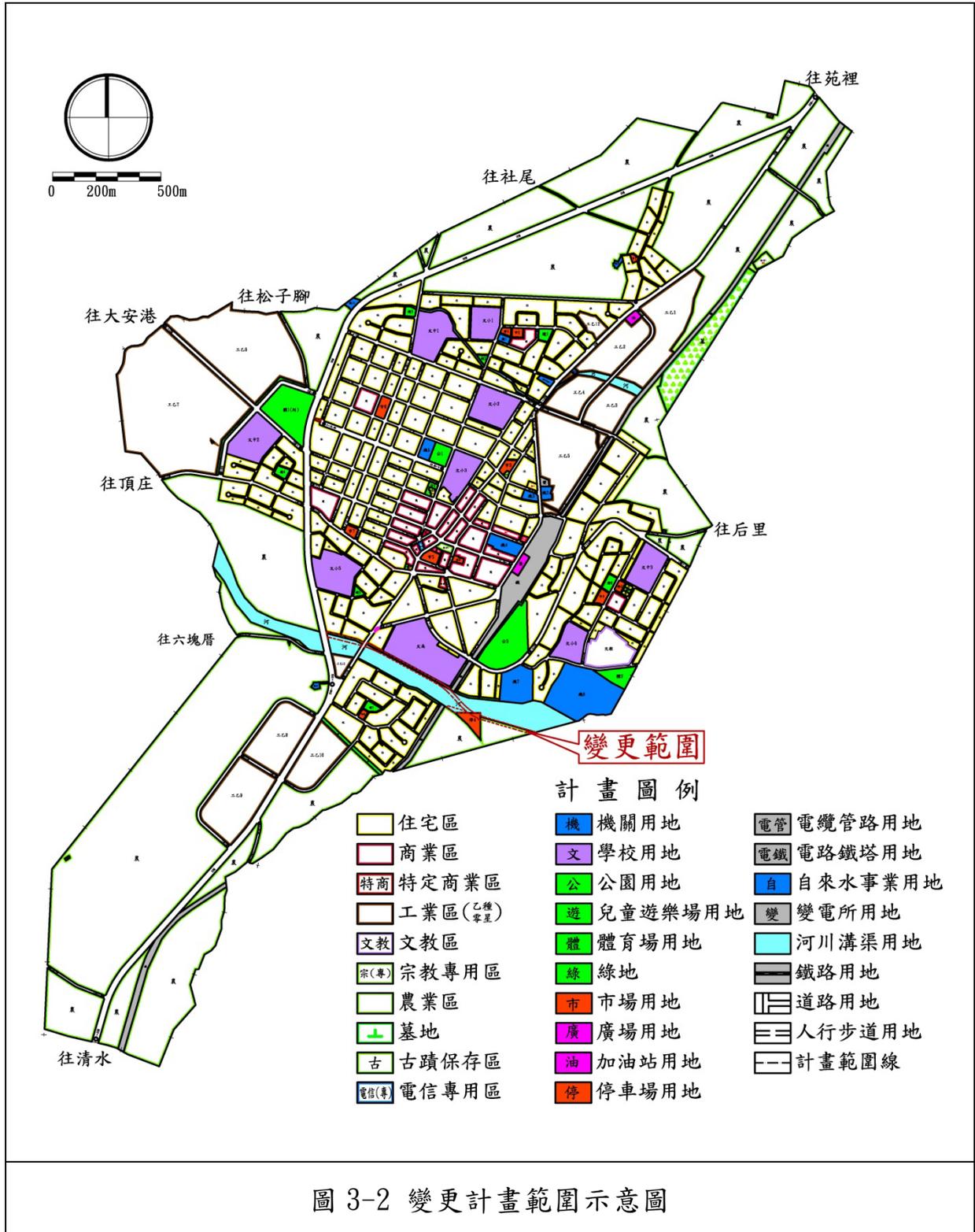
## 第一節 區域環境

大甲區位於臺中市之西側，北鄰苗栗縣苑裡鎮，南以大甲溪與清水區為界，西鄰臺灣海峽與大安區，東鄰外埔區，轄區總面積約 58.4934 平方公里，為中部沿海一大重鎮。大甲都市計畫區位於大甲區南側，以區公所所在地為範圍，本案變更位置位於大甲都市計畫內中部溫寮溪經過之區域。詳細區位如圖 3-1 所示。



## 第二節 變更計畫範圍及位置

本計畫案變更範圍及位置位於都市計畫區內溫寮溪處，詳圖 3-2 所示，為配合「臺中市政府溫寮溪旁(甲后路至經國路)聯絡道路規劃」案，辦理大甲都市計畫個案變更，而座落都市計畫區之道路長約 1,100m 寬 1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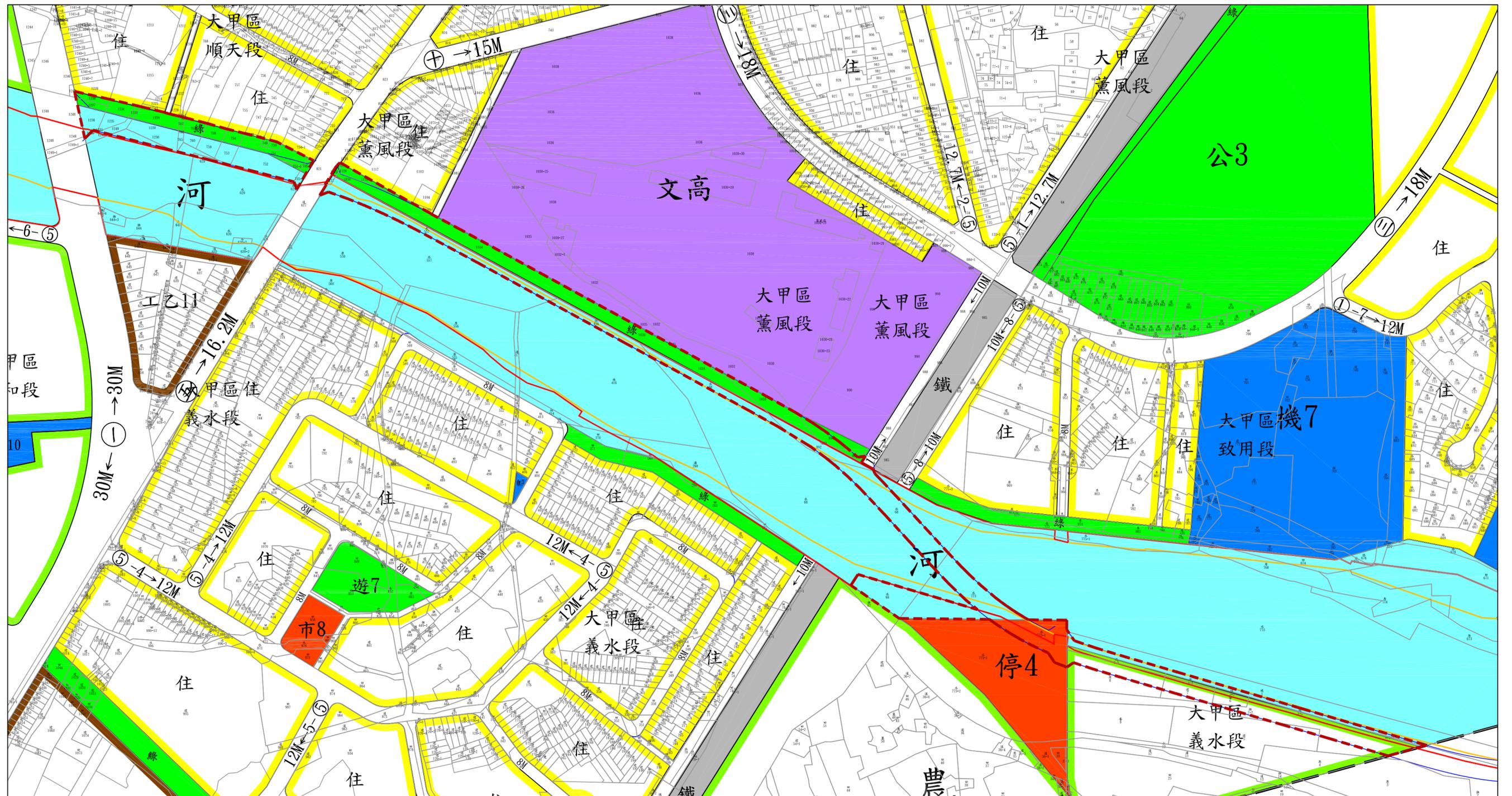
### 第三節 土地權屬

變更位置之土地分別為順天段 26 筆、薰風段 9 筆、致用段 2 筆及義水段 15 筆共 52 筆，詳圖 3-3~3-7 所示，而其中公有地 31 筆、私有地 21 筆，詳表 3-1 所示。

表 3-1 土地所有權表

項次	段名	地號	地目	所有權人	管理者	使用面積(m <sup>2</sup> )
1	順天段	735-5	道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 財產署	49.00
2		735-6	道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 財產署	45.00
3		749	建	私有土地		25.00
4		750	田	私有土地		52.00
5		751	田	私有土地		395.00
6		751-1	田	私有土地		26.00
7		752	田	私有土地		646.00
8		753	建	私有土地		177.00
9		754	建	私有土地		147.00
10		758	建	私有土地		143.00
11		759	建	私有土地		172.00
12		760	田	私有土地		100.00
13		761	田	私有土地		153.00
14		764	田	私有土地		0.843
15		765	雜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 財產署	44.00
16		766	建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 財產署	2.00
17		767	建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 財產署	33.00
18		1229	原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 財產署	310.00
19		1230	原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 財產署	437.00
20		1231	雜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 財產署	31.00
21		1234	田	私有土地		174.00
22		1235	田	私有土地		149.00
23		1236	原	私有土地		263.00
24		1237	原	私有土地		114.00
25		1238	原	私有土地		103.00
26		1249	雜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 財產署	105.83
27	薰風段	991	雜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 財產署	116.00
28		992	雜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 財產署	46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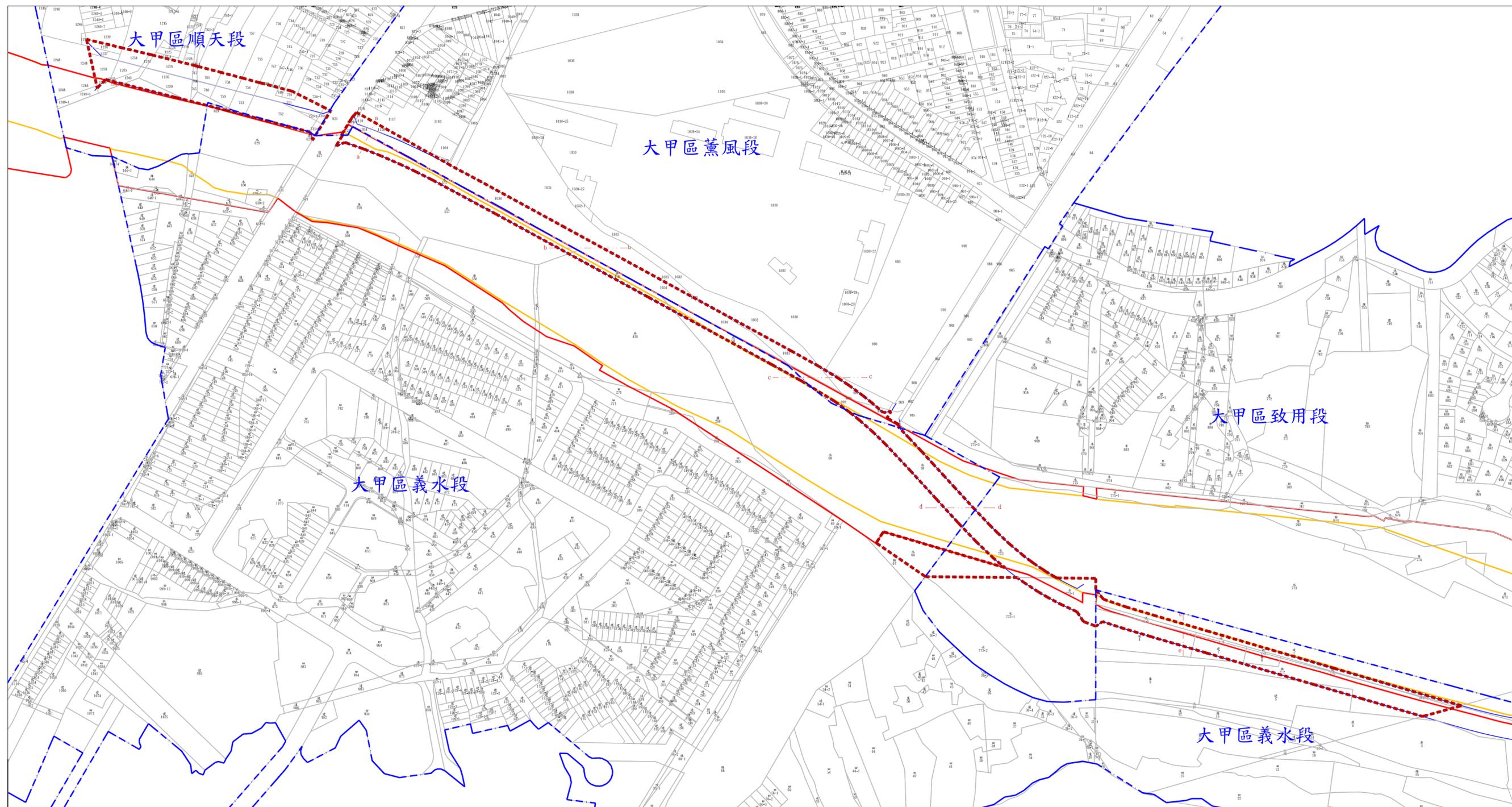
項次	段名	地號	地目	所有權人	管理者	使用面積(m <sup>2</sup> )
29	薰風段	993	雜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 水利局	10.00
30		994	雜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 建設局	183.00
31		1033	雜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 財產署	503.00
32		1034	雜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 財產署	2,887.00
33		1119	道	私有土地		29.00
34		1120	建	私有土地		146.00
35		1121	建	私有土地		26.00
36	義水段	1	堤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 水利局	743.56
37		1-2	堤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 建設局	42.03
38		1-3	堤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 建設局	30.03
39		1-4	堤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 建設局	59.26
40		1-5	堤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 建設局	178.53
41		2-1	雜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 水利局	33.92
42		2-2	雜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 農業局	1,473.00
43		5	建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 財政局	85.00
44		6	養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 農業局	206.98
45		7	建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 財政局	397.60
46		8	原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 農業局	675.20
47		68	-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 財產署	2,486.06
48		416	林	私有土地		420.00
49		557	-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 財產署	1,263.00
50	629	水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 財產署	60.00	
51	致用段	773	水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 財產署	1,654.00
52		773-1	水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 財產署	943.40
小計						19,014.24



計畫圖例

- |           |         |        |         |         |
|-----------|---------|--------|---------|---------|
| 住宅區       | 墓地      | 體育場用地  | 電路鐵塔用地  | 計畫範圍線   |
| 商業區       | 古蹟保存區   | 綠地     | 自來水事業用地 | 變更計畫範圍線 |
| 特定商業區     | 電信專用區   | 市場用地   | 變電所用地   | 河川治理計畫線 |
| 工業區(乙種零星) | 機關用地    | 廣場用地   | 河川溝渠用地  | 河川用地範圍線 |
| 文教區       | 學校用地    | 加油站用地  | 鐵路用地    |         |
| 宗教專用區     | 公園用地    | 停車場用地  | 道路用地    |         |
| 農業區       | 兒童遊樂場用地 | 電纜管路用地 | 人行步道用地  |         |

圖3-3 變更計畫範圍地籍套繪示意圖



圖例

- |   |   |
|---|---|
|  變更計畫範圍線 |  河川治理計畫線 |
|  地段分界線   |  河川用地範圍線 |

圖3-4 變更計畫範圍全區土地權屬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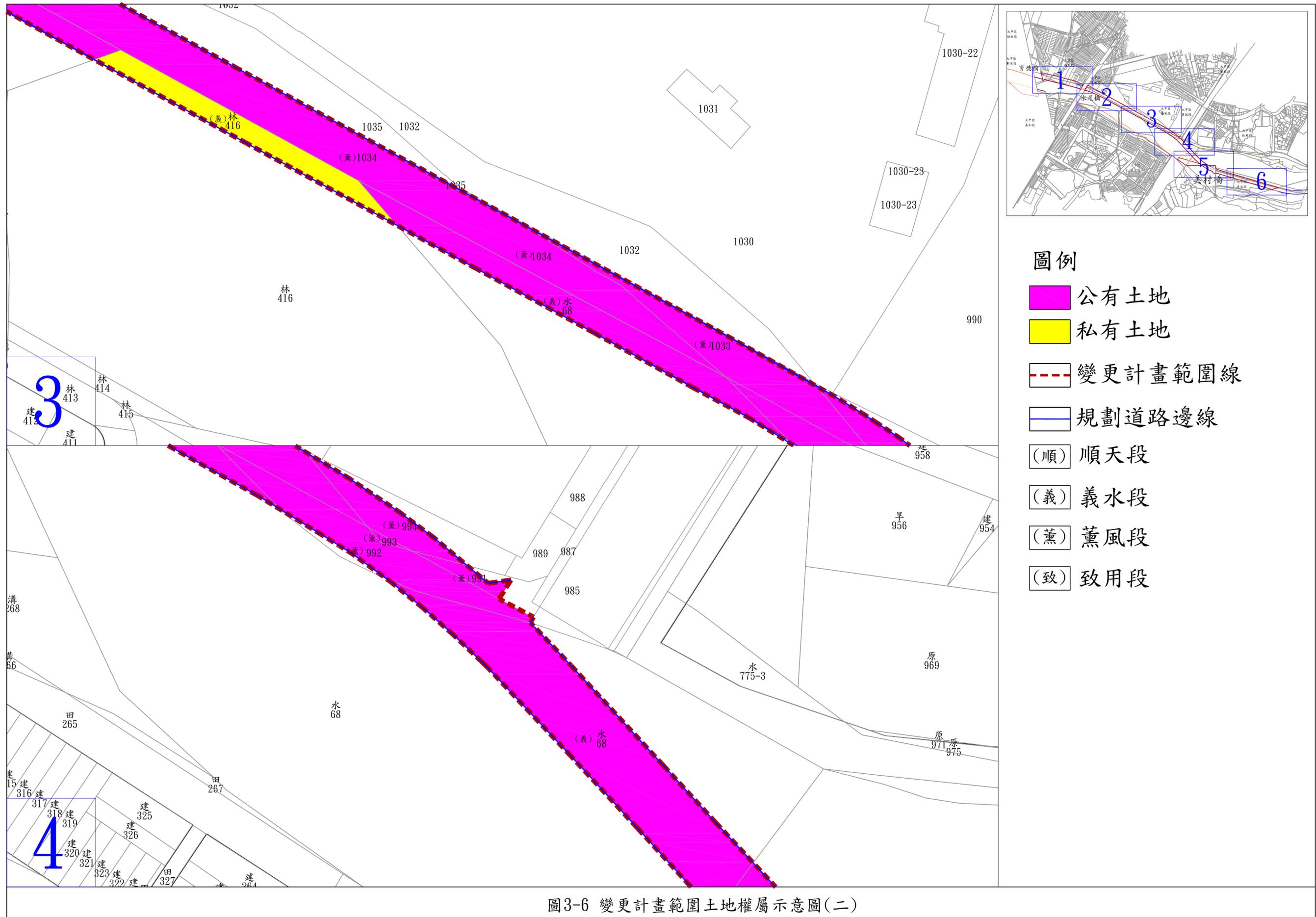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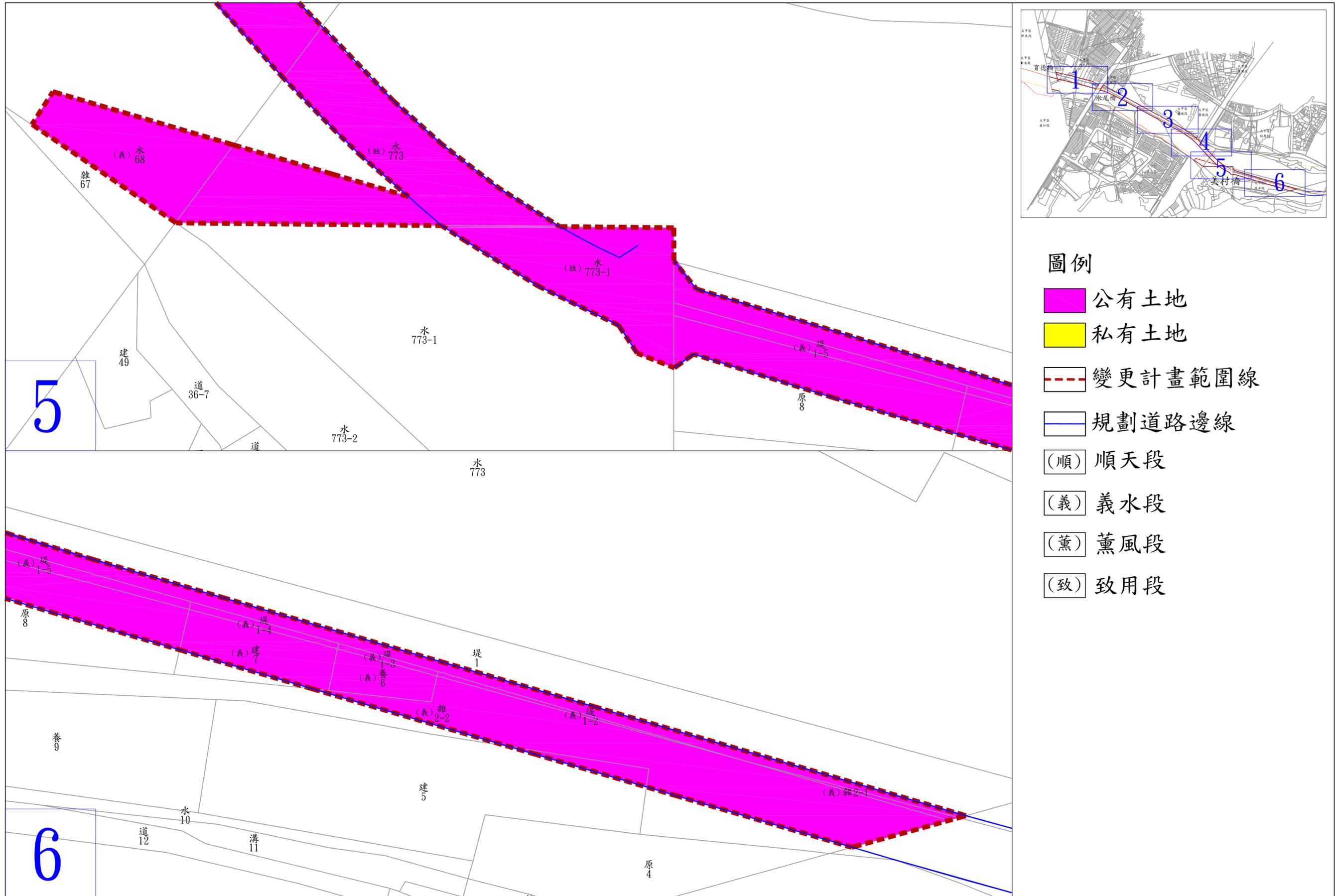


圖3-6 變更計畫範圍土地權屬示意圖(二)



- 圖例**
- 公有土地
  - 私有土地
  - 變更計畫範圍線
  - 規劃道路邊線
  - (順) 順天段
  - (義) 義水段
  - (薰) 薰風段
  - (致) 致用段

圖3-7 變更計畫範圍土地權屬示意圖(三)

## 第四節 土地使用現況

都市計畫區範圍，規劃道路行進路徑之土地使用現況，詳圖 3-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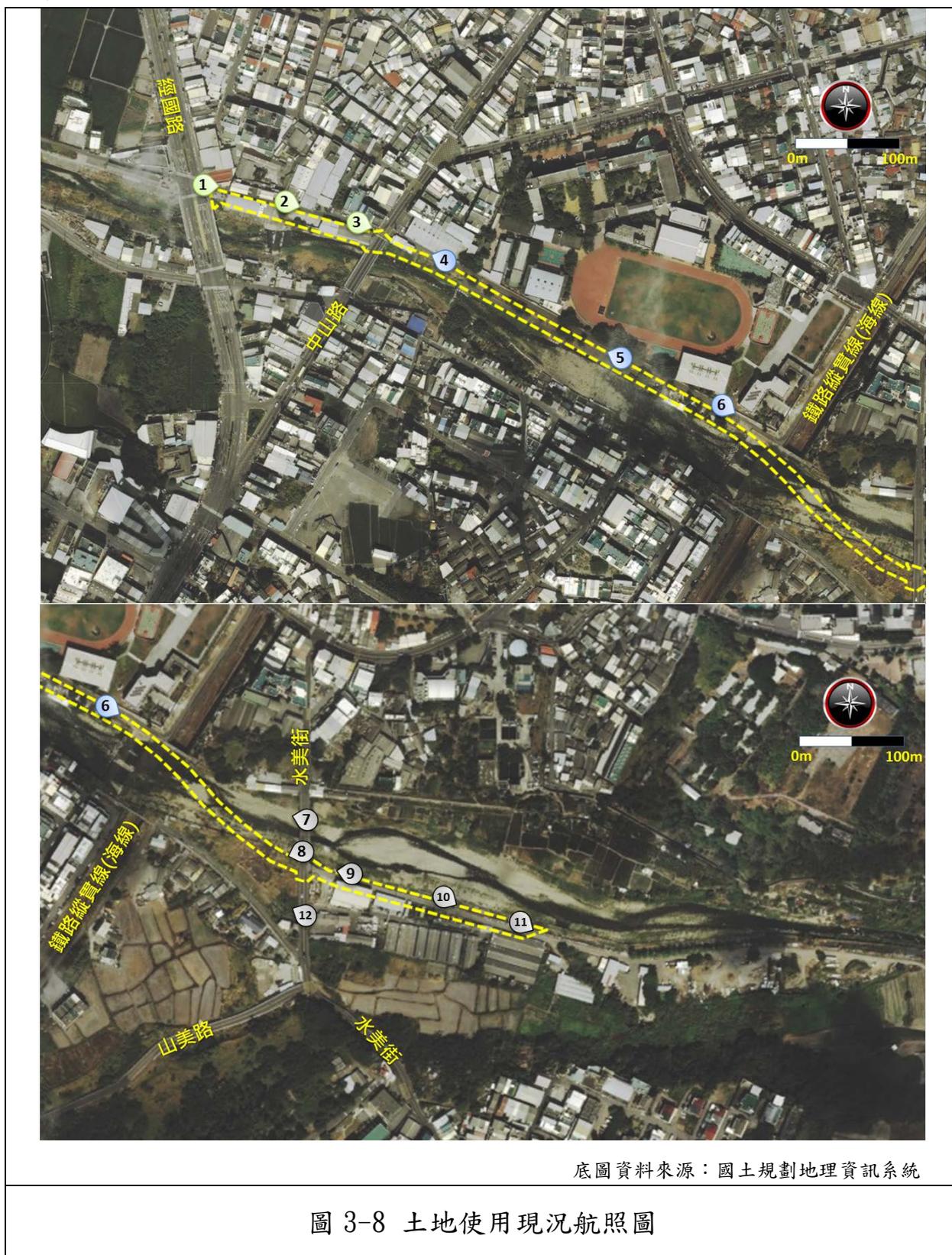


圖 3-8 土地使用現況航照圖



1. 規劃道路路徑起點現況-為既有巷道及鐵皮廠房，座落地段為順天段。



2. 規劃道路路徑現況-既有巷道，座落地段為順天段。



3. 規劃道路路徑近中山路一段十字路口現況，座落地段為順天段，近河道處則屬義水段。



4. 規劃道路路徑現況-既有巷道，座落地段為薰風段，近河道處則屬義水段。



5. 規劃道路路徑現況-既有巷道，座落地段為薰風段，近河道處則屬義水段。



6. 規劃道路路徑現況-高架段跨越溫寮溪，座落地段為薰風段，近河道處則屬義水段。



7. 規劃道路路徑現況-高架段跨越溫寮溪，座落地段為致用段。



8. 停車場用地現況-座落地段為致用段。



9. 規劃道路路徑現況-堤防道路，座落地段為義水段。



10. 規劃道路路徑現況-堤防道路，座落地段為義水段。



11. 規劃道路路徑現況-堤防道路，座落地段為義水段。



12. 停車場用地現況--座落地段為致用段。

## 第四章 工程概要

### 第一節 工程計畫範圍

本計畫路線西起大甲區台1線經國路，沿溫寮溪右岸往東經過鐵路、外埔區公墓下方，通過132線聯絡道接甲后路，總長為2,780公尺，沿線經過之地段依序為大甲區順天段、大甲區義水段、大甲區薰風段、大甲區致用段、外埔區內水尾段及外埔區大東段。其中行經大甲區之地段皆為都市計畫區，詳圖4-1所示。

### 第二節 交通量調查與路線規劃

#### 一、交通量調查

##### (一) 道路系統

計畫範圍周邊之主要道路系統包含市道132線、甲后路、甲東路、中山路、省道台1線(經國路)等，詳圖4-2所示，說明如下：

##### 1、市道132線：

市道132線西起臺中市大安區，與台61線西濱快速道路銜接，往東經大甲區、外埔區，並銜接國道3號高速公路、國道1號高速公路，續往東至后里火車站止，為大甲區中長途主要之聯外道路。

##### 2、甲后路(大甲交流道聯絡道東端~甲東路)：

本路段為市道132線，通過外埔區市區，為外埔與大甲間往來之重要道路。

##### 3、甲東路：

甲東路位於市道132線南側，東西兩側均與132線銜接，為由大甲交流道往來大甲市區之替代道路。

##### 4、中山路(台1~水源路)：

中山路南側銜接省道台1線，往北進入大甲市區，為大甲市中心區南北向幹道之一。

##### 5、經國路(省道台1線)：

經國路(省道台1線)為大甲市區西側之外環道，往北通往苗栗縣苑裡，往南至清水區，為大甲市中心區南北向主要聯外幹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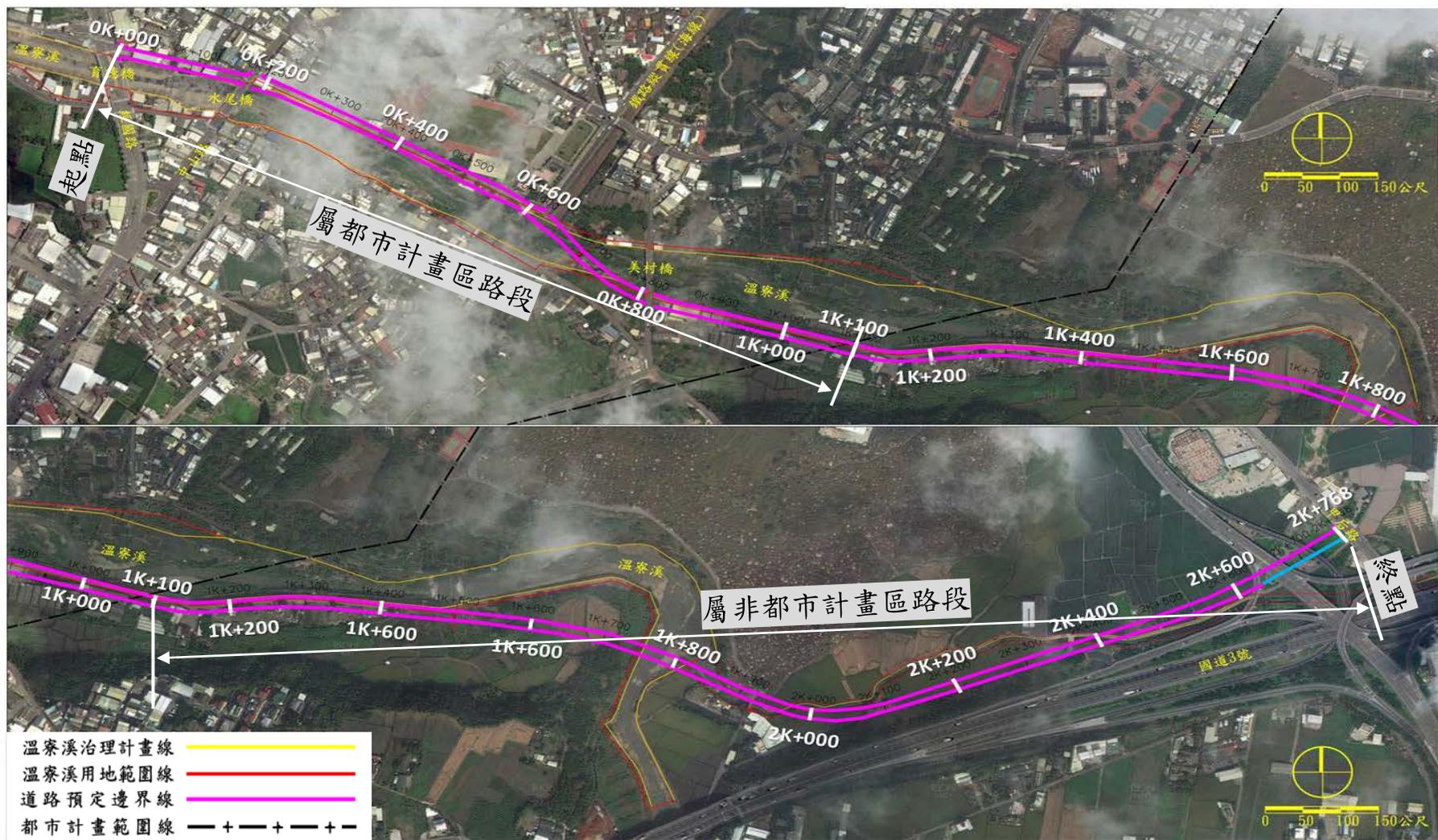


圖 4-1 本工程規劃路線平面示意圖



表 4-2 周邊道路交通量與服務水準現況分析表

路段	起訖地點	方向	道路容量 (PCU/HR)	上午尖峰			下午尖峰		
		(往)		尖峰流量 (PCU/HR)	V/C	服務 水準	尖峰流量 (PCU/HR)	V/C	服務 水準
132 線	甲東路~后寮路	東	3,200	1,233	0.39	B	811	0.25	A
		西	3,200	783	0.24	A	1,033	0.32	A
	水源路~甲東路	東	1,600	835	0.52	D	652	0.41	C
		西	1,600	756	0.47	D	897	0.56	D
甲后路	甲東路~后寮路	東	1,600	363	0.23	B	299	0.19	B
		西	1,600	554	0.35	C	467	0.29	C
甲東路	甲東路~致用高中	東	1,400	455	0.33	C	389	0.28	C
		西	1,400	412	0.29	C	407	0.29	C
中山路 一段	經國路~水源路	南	1,600	412	0.26	B	342	0.21	B
		北	1,600	488	0.31	C	399	0.25	B
經國路	中山路~育英路	南	2,400	1,204	0.5	B	963	0.40	B
		北	2,400	1,022	0.43	B	1,037	0.43	B

註：1. 資料來源：規劃報告

2. 調查日期：2014 年 6 月 10 日(二)、11 日(三)，調查時間：上午 7：00~9：00、下午 17：00~19：00

表 4-3 號誌化路口現況服務水準分析表

路口名稱	日期	尖峰時段	路口平均延滯 (秒/車)	服務水準
甲后路甲東路口	平日	上午	45.6	D
		下午	50.3	D
	假日	上午	36.5	C
		下午	47.2	D
經國路中山路一段 路口	平日	上午	32.6	C
		下午	35.4	C
	假日	上午	25.3	B
		下午	27.2	B

## (二) 交通量預測

### 1、大甲聯絡道路交通量預測結果及車道需求建議

本計畫預測目標年(民國 130 年)大甲聯絡道路尖峰小時交通量單向約為 660-1,000CU/小時之間，最大尖峰小時交通量約為 1,000CU/小時。以道路服務水準 C 級進行車道需求分析，單向最大

車道需求為 1.1 個車道，建議設置雙向四車道(單向 1 快 1 慢)，如表 4-4 所示。

表 4-4 大甲聯絡道路交通量預測及車道需求分析

路 段	尖峰小時交通量 (PCU/小時)		車道需求		本計畫道路 車道規劃建議
	東向	西向	東向	西向	
甲后路-水美街	949	987	1.1	1.1	雙向四車道 (單向1快1慢)
水美街-中山路	963	995	1.1	1.1	
中山路-經國路	734	664	0.8	0.8	

## 2、本計畫道路開闢前後之週邊道路交通差異分析

平行於本計畫之週邊道路系統以及銜接路口(詳圖4-2所示)將會受到本計畫導入後影響，表4-5詳列各路段交通量之變化，以為評估本計畫道路開闢前後之週邊道路交通影響分析之參考。

### (1)甲后路交通量變化

經由計畫道路大甲聯絡道路之導入，甲后路在甲東路以東路段交通量增加，其中以后寮路至計畫道路增加交通為單向467PCU/小時左右，計畫道路至甲東路增加約80-120PCU/小時之間。在甲東路以西路段交通量則減少。甲后路單向交通量將會減少317-347PCU/小時之間。

甲后路(132線)在穿越鐵路之兩道路甲后路地下道及水源路之交通量也因為大甲聯絡道路之興建交通量減少，其中水源路減少約為337-370PCU/小時單向之交通量，甲后路穿越地下道之交通量也減少88-108PCU/小時之間。

(2)大甲交流道聯絡道路之交通量受到計畫道路之影響比較顯著路段為大甲交流道東側路段，依據觀測結果，該路段交通量單向將減少250PCU/小時，大甲聯絡道路西側路段則減少100PCU/小時。

(3)銜接路口中山路與經國路之交通量則有增加，其中以大甲聯絡道路尾端與經國路相銜接之路口增加交通量較多，在此路口北側之經國路交通量增加400-460 PCU/小時之間，北側之經國路交通量增加90-120 PCU/小時之間。

表 4-5 本計畫道路開闢前後之週邊道路交通差異分析

道 路	路 段	開闢前 (PCU/小時)		開闢後 (PCU/小時)		開闢前後差異 (PCU/小時)	
		東向 (南向)	西向 (北向)	東向 (南向)	西向 (北向)	東向 (南向)	西向 (北向)
甲后路 (132線)	1. 后寮路-大甲聯絡道	255	245	722	713	467	468
	2. 大甲聯絡道-甲東路	255	245	336	366	81	121
	3. 甲東路-開元路	2,011	1,937	1,664	1,620	-347	-317
	4. 甲后路地下道	770	785	683	677	-88	-108
	5. 水源路	1,573	1,493	1,203	1,156	-370	-337
甲東路	6. 甲東路	708	741	648	654	-60	-87
大甲交 流道聯 絡道路	7. 大甲交流道西側	1,802	1,762	1,702	1,662	-100	-99
	8. 大甲交流道東側	795	795	541	536	-254	-259
中山路	9. 光明路-大甲聯絡道	744	734	830	836	86	103
	10. 大甲聯絡道-經國路	744	734	875	914	131	181
經國路	11. 光明路-大甲聯絡道	1,694	1,609	2,101	2,074	407	464
	12. 大甲聯絡道-重義一路	1,694	1,609	1,782	1,730	88	121



圖 4-3 周邊重要路口位置圖

## 二、路線規劃

### (一) 路線設計標準

現地地形、道路等級和設計速率決定公路幾何線形之尺度，並直接反應在工程建造成本上，故道路明確之定位，除可使公路容量符合經濟效益外，同時可滿足用路人之期望與公路安全。

依據交通量分析結果，預計未來道路定位為市區道路系統，依據內政部頒「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辦理，建議規劃為市區四級路之設計標準，其設計速率採 50 公里/小時，道路寬度則採 15 公尺。

### (二) 路廊方案研擬

本計畫路線以大甲市區經國路為起點，以外埔區外環道甲東橋為終點，沿線經過之地段依序為大甲區順天段、大甲區義水段、大甲區薰風段、大甲區致用段、外埔區內水尾段及外埔區大東段。其中行經大甲區之地段皆為都市計畫區。本計畫路廊寬度採 15 公尺，研選原則概述如下：

#### 1、經濟可行性之道路工程考量：

本案路廊沿線建築物大多集中於大甲區順天段、薰風段及致用段之社區聚落，為減少紛爭，都市計畫區之路段規劃沿現行河川治理計畫線向都市計畫線延伸 15 公尺路寬以減少既有建築物之拆遷，儘量使用公地以降低用地成本。在取得共識、獲取地方同意後，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相關作業。

#### 2、配合路網發展：

本計畫路廊自甲后路甲東橋沿外埔第三排水至溫寮溪河岸而下，本期規劃至台 1 線經國路育德橋上游，長期發展可繼續延伸至台 61 線。另本案跨越台鐵海線高架橋與大臺中地區山海線鐵路雙軌高架化建置計畫在設計階段應特別注意界面，保持安全淨高。

#### 3、兼顧景觀與生態：

本計畫路廊道路斷面規劃為 15 公尺寬雙向四車道（單向 1 快 1 慢）佈置，平面段兩側為各 1 公尺寬之排水溝，建議排水溝蓋採用透水溝蓋設計以供行人使用，亦可收減少垃圾淤積並杜絕病媒蚊孳生之效。

#### 4、降低環境衝擊：

本計畫路廊方案均需借土，建議與市府水利局商議優先採用溫寮溪治理範圍內土石方使用，以減少長途運輸污染。

### 第三節 工程規劃內容

本工程規劃內容，詳表 4-6 工程設施建議表所示。

表 4-6 工程設施建議表

項次	里程範圍	長度 (公尺)	工程設施	說明	備註
1	0k+000~0k+183	183	平面道路段 (路基拓寬) (詳圖4-4)	本路段位於臺3線經國路育德橋與大甲區中山路水尾橋之間，原路寬4公尺，預定含兩側排水溝計拓寬11公尺。	都市計畫區
2	0k+183~0k+600	417	護岸改建段 (詳圖4-7)	本路段位於水尾橋至台鐵海線鐵路跨河隧道之間，原路寬6公尺，預定含兩側排水溝計拓寬9公尺並與河堤共構進行護岸改建。本路段屬於大甲區薰風段範圍都計區，主要沿大甲高中圍牆邊設置。	
3	0k+600~0k+760	160	高架橋梁段 (詳圖4-5)	設置跨越溫寮溪之高架橋梁約160公尺，屬於大甲區薰風段與大甲區致用段範圍都計區。	
4	0k+760~0k+809	49	平面道路段 (路基新建) (詳圖4-4)	本路段因路基回填高度較高而須設置擋土牆，全寬15公尺。屬於大甲區義水段範圍都計區。	
5	0k+809~1k+100	291	平面道路段 (路基拓寬) (詳圖4-4)	新建全寬15公尺道路，含兩側排水溝各1公尺。本路段屬大甲區義水段範圍都計區。	
6	1k+100~1k+200	100	平面道路段 (路基拓寬) (詳圖4-4)		非都市計畫區
7	1k+200~1k+720	520	平面道路段 (路基新建) (詳圖4-4)	本路段因路基回填高度較高而須設置擋土牆，全寬15公尺。屬於外埔區內水尾段範圍非都區。	
8	1k+721~1k+901	180	高架橋梁段 (詳圖4-5)	本方案路廊第2次跨越溫寮溪之高架橋，全寬15公尺。屬於外埔區大東段範圍農業區。	
9	1k+901~2k+061	160	平面道路段 (路基新建) (詳圖4-4)	本路段因路基回填高度較高而須設置擋土牆，全寬15公尺。屬於外埔區大東段範圍農業區。	
10	2k+061~2k+141	80	平面道路段 (路基新建) (詳圖4-4)	新建全寬15公尺道路，含兩側排水溝各1公尺。本路段屬外埔區大東段範圍農業區。	
11	2k+141~2k+391	250	平面道路段 (路基拓寬) (詳圖4-4)	本路段原路寬5公尺，預定含兩側排水溝計拓寬10公尺。屬於外埔區大東段範圍農業區。	
12	2k+391~2k+421	30	跨越橋梁段 (詳圖4-5)	本路段為跨越后里圳設置。	
13	2k+421~2k+768	347	平面道路段 (路基拓寬) (詳圖4-4)	新建全寬15公尺道路，含兩側排水溝各1公尺。本路段屬外埔區大東段範圍農業區。	

## 第四節 路廊斷面配置

依據運輸需求分析預測與車道需求分析結果，於全線採雙向四車道(單向1快1慢)，其中慢車道分為機車道與自行車道，採標線分隔，說明如下：

### 一、平面道路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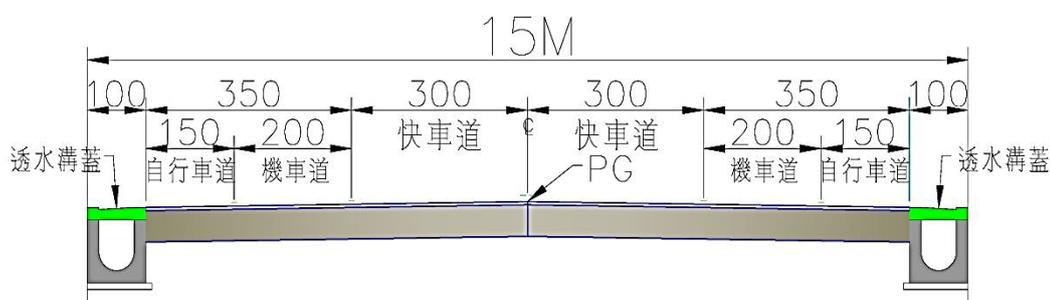


圖 4-4 平面道路段標準橫斷面示意圖

### 二、橋梁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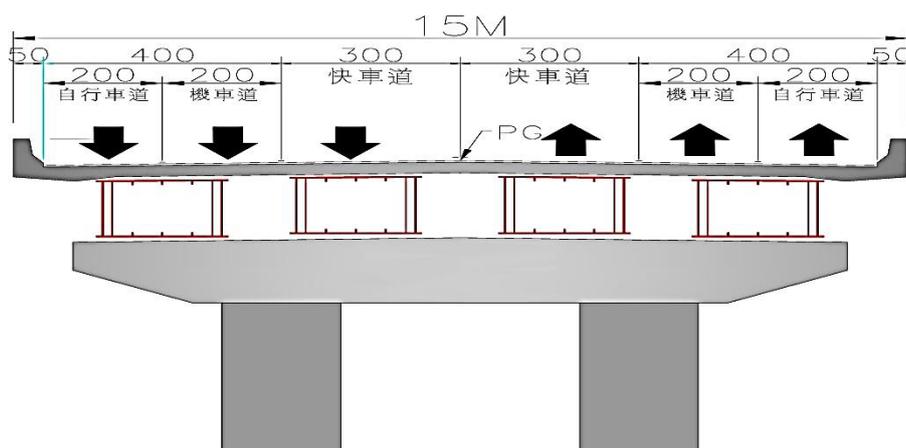


圖 4-5 橋梁段標準橫斷面示意圖

### 三、護岸改建段

在路廊範圍為 0K+183~0K+600，長度 417 公尺。護岸擋土牆臨水面在治理計畫線內，水理演算以符合溫寮溪治理基本計畫之保護標準，不影響通水斷面。

本計畫道路用地範圍與溫寮溪治理基本計畫河川治理線重疊範圍，兩路廊方案皆為河川斷面 30 (水尾橋下游) 至河川斷面 32 (海線鐵路) 處右岸 (北岸) 範圍，建議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執行治理計畫時保留該段護岸納入本計畫施作。另外建議路廊除上述範圍外，再增加保留河川斷面 32.1~32.2

左岸（南岸）範圍納入本計畫施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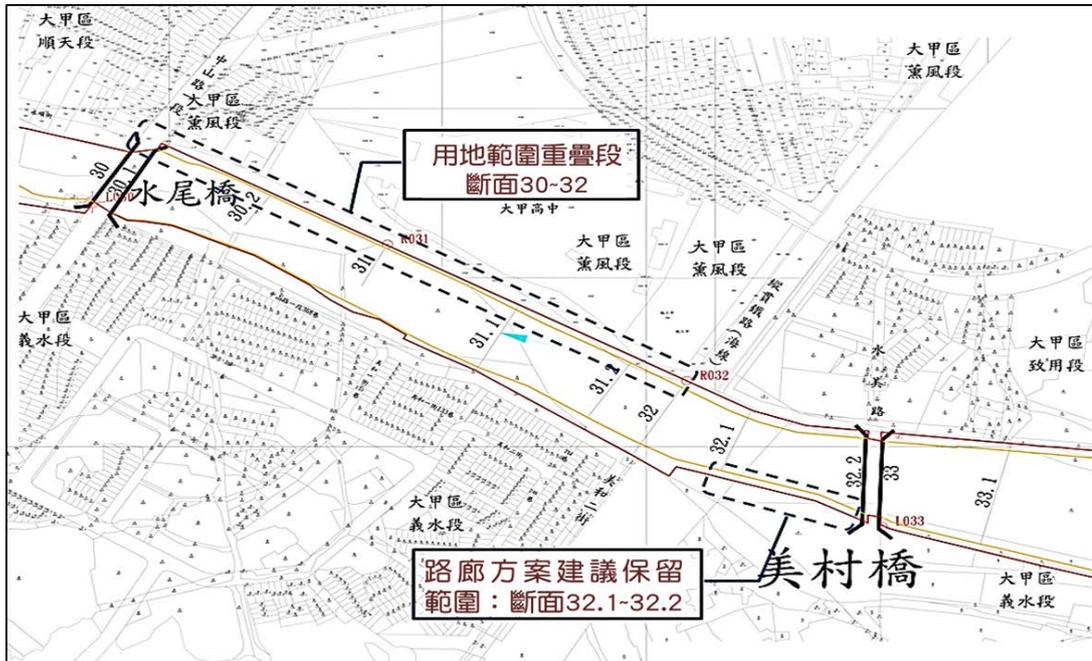


圖 4-6 護岸改建段與河川用地範圍重疊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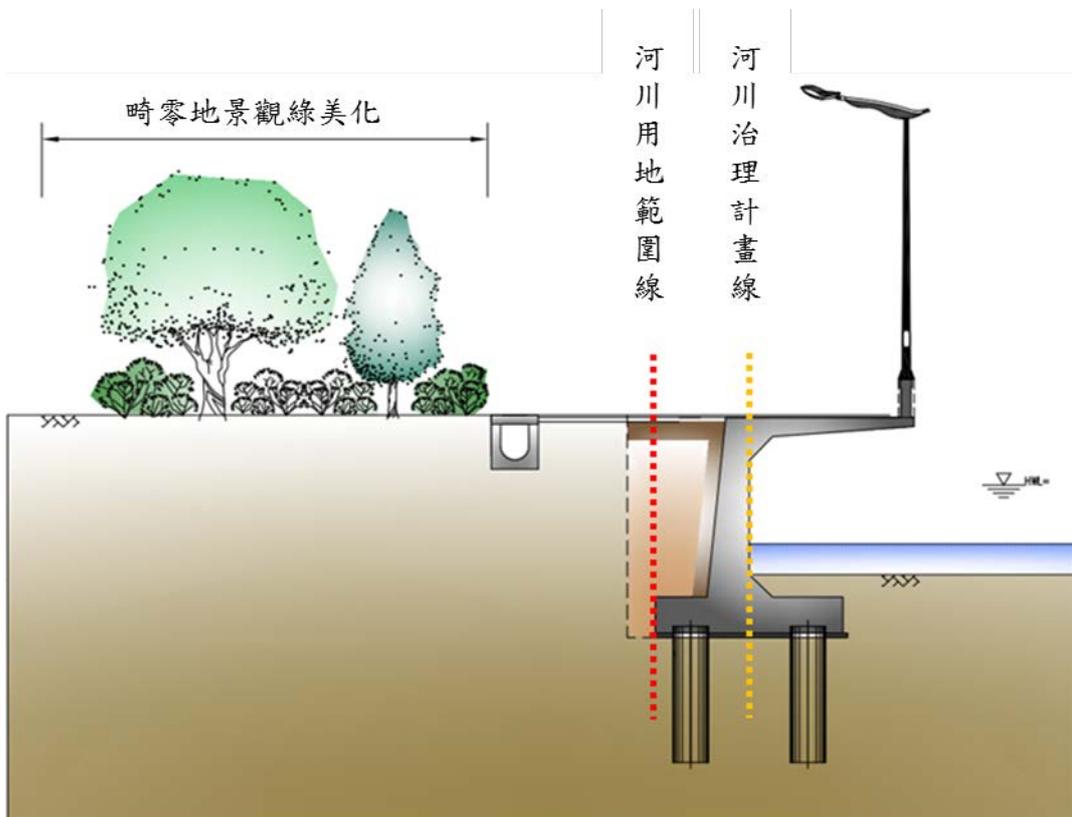


圖 4-7 護岸改建段懸臂式護岸擋土牆示意圖

## 第五章 變更計畫內容

### 第一節 變更計畫內容

本計畫之變更係配合「溫寮溪旁(甲后路至經國路)聯絡道路工程」需用土地辦理變更，該工程預定沿溫寮溪開闢道路銜接經國路與甲后路，藉以分散車流量紓緩交通壅塞情形，道路開闢範圍長度約 2,768 公尺，而位於都市計畫區內之規劃道路長度約 1,100 公尺，寬度 15 公尺，變更計畫位置詳圖 5-1~5-2 所示。

變更內容係依據開闢道路之規劃路線、路寬，配合河川治理計畫線之位置，以及在不縮減通洪斷面面積之前提下研擬規劃，變更計畫內容詳表 5-1 所示，個案變更增減面積詳表 5-2 所示。

本都市計畫圖之比例尺為 1/3000。

表 5-1 變更計畫內容明細表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面積	新計畫面積		
1		河川溝渠用地 0.2386公頃	道路用地 0.2386公頃	依開闢15公尺計畫道路之規劃路線，以優先使用公有土地為考量，並依據溫寮溪治理計畫線位置，以及在不縮減溫寮溪流洪斷面面積之前提下，變更河川溝渠用地為道路用地。	順天段 735-6(部分)、 752(部分)、 753、 759、 760、 765、 766、 1230、 1235、 1236(部分)、 1249(部分) 地號 義水段 629(部分) 地號
2	連接經國路至中山路段(河道右岸)	綠地用地 0.0162公頃	道路用地 0.0162公頃	為使道路寬度符合規劃需求，故變更綠地用地為道路用地。	順天段 735-5(部分)、 751(部分)、 751-1、 1237(部分)、 1238(部分)、 地號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面積	新計畫面積		
3	中山路至鐵路縱貫線(海線)路段(河道右岸)	綠地用地 0.3578公頃	道路用地 0.3578公頃	為使道路寬度符合規劃需求，故變更綠地用地為道路用地。	薰風段 991(部分)、 994(部分)、 1033、 1034(部分)、 1119(部分)、 1120(部分) 地號
4	中山路至鐵路縱貫線(海線)路段(河道右岸)	河川溝渠用地 0.3094公頃	河川溝渠用地 兼供道路使用 0.3094公頃	為使道路寬度符合規劃需求，且在不縮減溫寮溪通洪斷面面積之前提下，道路構築採懸臂版方式，故變更河川溝渠用地為河川溝渠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薰風段 992(部分)、 993、 1121、 地號 義水段 68(部分)、 416(部分)、 557(部分) 地號
5	鐵路縱貫線(海線)至水美橋(右岸至左岸)	河川溝渠用地 0.2655公頃	河川溝渠用地 兼供道路使用 0.2655公頃	依開闢15公尺計畫道路之規劃路線，案涉路段屬溫寮溪水域，採橋樑方式橫跨，故變更河川溝渠用地為河川溝渠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義水段 1(部分)、 2-1、 68(部分)地號 致用段 773(部分)、 地號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面積	新計畫面積		
6	鐵路縱貫線(海線)至水美橋(右岸至左岸)	停車場用地 0.0516公頃	道路用地 0.0516公頃	依開闢15公尺計畫道路之規劃路線，變更為道路用地。	致用段 773-1(部分) 地號
7	鐵路縱貫線(海線)至水美橋(右岸至左岸)	停車場用地 0.0078公頃	河川溝渠用地 0.0078公頃	因變6、12案致使部分停車場用地面積零碎，較難發揮土地使用效益，故變更為河川溝渠用地。	致用段 773-1(部分) 地號
8	鐵路縱貫線(海線)至水美橋(右岸至左岸)	河川溝渠用地 0.1423公頃	停車場用地 0.1423公頃	為維持停車場用地面積不變及不縮減溫寮溪通洪斷面面積，故變更河川溝渠用地為停車場用地。	義水段 68(部分)地號 致用段 773(部分)、 地號
9	水美橋往上游段(左岸)	農業區 0.2272公頃	道路用地 0.2272公頃	為使道路寬度符合規劃需求，故變更農業區為道路用地。	義水段 1-5(部分)、 2-2(部分)、 5(部分)、 6(部分)、 7(部分)、 8(部分) 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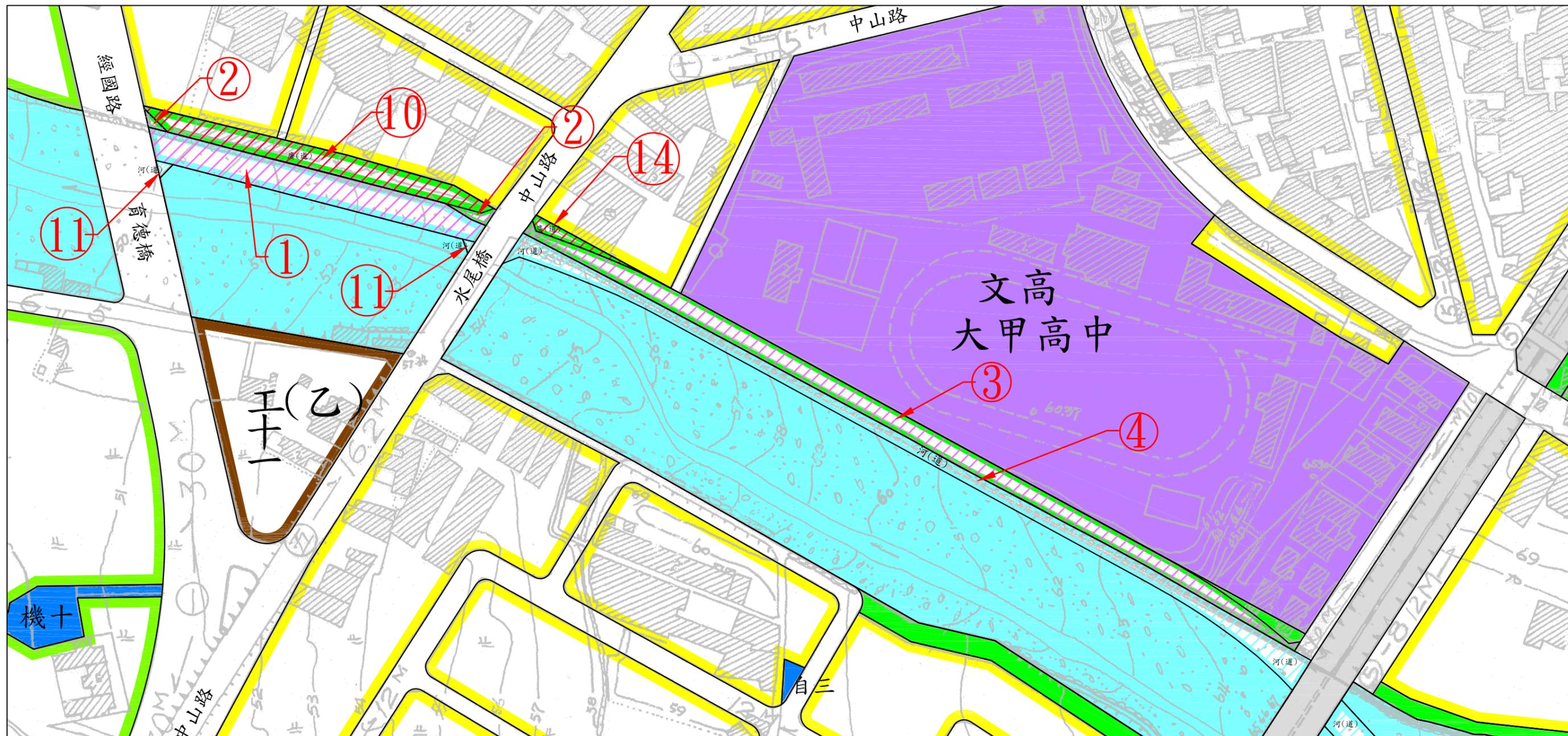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面積	新計畫面積			
10	連接經國路至中山路段(河道右岸)	綠地用地 0.1584公頃	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1584公頃	考量本聯絡道路工程興闢後，鄰近綠地用地之住戶得藉以通行及其土地得依規指定(示)建築線，故變更綠地為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順天段 735-5(部分)、 749、 750、 751(部分)、 754、 758、 761、 764、 767、 1229、 1231、 1234、 1237(部分)、 1238(部分) 地號	
11	連接經國路至中山路段(河道右岸)	河川溝渠用地 0.0042公頃	河川溝渠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0042公頃		順天段 1236(部分)、 1249(部分) 地號 義水段 629(部分) 地號	
12	水美橋往上游段(左岸)	停車場用地 0.0312公頃	河川溝渠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0312公頃		變更位置涉及河川用地範圍線內，變更後使用分區應調整為「河川溝渠用地兼供道路使用」，以利水利主管機關後續辦理河川治理相關事宜。	致用段 773-1(部分) 地號
13		農業區 0.0705公頃	河川溝渠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0705公頃			義水段 1-2、 1-3、 1-4、 1-5(部分)、 2-2(部分)、 6(部分)、 7(部分)、 8(部分) 地號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面積	新計畫面積		
14	中山路至鐵路縱貫線(海線)路段(河道右岸)	綠地用地 0.0207公頃	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0207公頃	考量本聯絡道路工程興闢後，鄰近綠地用地之住戶得藉以通行及其土地得依規指定(示)建築線，故變更綠地為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薰風段 1034(部分)、 1119(部分)、 1120(部分) 地號

表 5-2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統計表

項目	現行計畫 面積(公頃)	個案變更增減面積(公頃)														變更後面積 (公頃)	佔都市計畫 面積百分比(%)	佔都市發展用地 面積百分比(%)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137.13														137.13	19.44%	34.15%		
	商業區	12.2														12.2	1.73%	3.04%		
	特定商業區	0.16														0.16	0.02%	0.04%		
	工業區	90.58														90.58	12.84%	22.56%	含乙種及零星	
	古蹟保存區	0.13														0.13	0.02%	0.03%		
	宗教專用區	0.7														0.7	0.10%	0.17%		
	文教區	3.04														3.04	0.43%	0.76%		
	農業區	283.84														283.5423	40.19%	0.00%		
	電信專用區	0.09														0.09	0.01%	0.02%		
	小計	527.87	0	0	0	0	0	0	0	0	-0.2272	0	0	0	-0.0705	0	527.57	74.79%	60.77%	
公共設施用地	機關用地	12.02														12.02	1.70%	2.99%		
	自來水用地	0.11														0.11	0.02%	0.03%		
	學校 用地	文小	12.04														12.04	1.71%	3.00%	
		文中	8.99														8.99	1.27%	2.24%	
		文高	5.74														5.74	0.81%	1.43%	
	公園用地	6.42														6.42	0.91%	1.60%		
	兒童遊樂場用地	1.59														1.59	0.23%	0.40%		
	體育場用地	4.88														4.88	0.69%	1.22%		
	綠地	1.89		-0.0162	-0.3578											1.3369	0.19%	0.33%		
	停車場用地	1.13														1.1817	0.17%	0.29%		
	廣場用地	0.33														0.33	0.05%	0.08%		
	廣場用地 兼供道路使用	0														0.1791	0.03%	0.04%		
	市場用地	2.1														2.1	0.30%	0.52%		
	加油站用地	0.27														0.27	0.04%	0.07%		
	變電所用地	0.14														0.14	0.02%	0.03%		
	電路鐵塔用地	0.03														0.03	0.00%	0.01%		
	電纜管路用地	0.05														0.05	0.01%	0.01%		
	河川溝渠用地	15.46	-0.2386			-0.3094	-0.2655		0.0078	-0.1423							14.5078	2.06%	0.00%	
	河川溝渠用地 兼供道路使用	0				0.3094	0.2655										0.6808	0.10%	0.17%	
	墓地用地	5.86														5.86	0.83%	0.00%		
道路用地	86.17	0.2386	0.0162	0.3578											87.06	12.34%	21.68%			
人行步道用地					0.0516		0.2272													
鐵路用地	12.36														12.36	1.75%	3.08%			
小計	177.58	0	0	0	0	0	0	0	0	0.2272	0	0	0	0.0705	0	177.88	25.21%	39.23%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400.29														401.54		100.00%			
都市計畫總面積	705.45														705.45	100.00%				

註：1. 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 都市發展用地不含農業區、河川溝渠用地及墓地用地。



圖例

- |           |         |       |           |        |                               |
|-----------|---------|-------|-----------|--------|-------------------------------|
| 住宅區       | 墓地      | 體育場用地 | 電管 電纜管路用地 | 道路用地   | 變更河川溝渠用地為河川溝渠用地兼供道路使用(變4、變11) |
| 商業區       | 古蹟保存區   | 綠地    | 電鐵 電路鐵塔用地 | 人行步道用地 | 變更河川溝渠用地為道路用地(變1)             |
| 工業區(乙種零星) | 機關用地    | 市場用地  | 自 自來水事業用地 | 計畫範圍線  | 變更河川溝渠用地為停車場用地                |
| 文教區       | 學校用地    | 廣場用地  | 變 變電所用地   |        | 變更停車場用地為河川溝渠用地                |
| 宗教專用區     | 公園用地    | 加油站用地 | 河川溝渠用地    |        | 變更停車場用地為道路用地                  |
| 農業區       | 兒童遊樂場用地 | 停車場用地 | 鐵路用地      |        | 變更停車場用地為河川溝渠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
|           |         |       |           |        | 變更綠地用地為道路用地(變2、變3)            |
|           |         |       |           |        | 變更綠地用地為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變10、變14)    |
|           |         |       |           |        | 變更農業區為道路用地                    |
|           |         |       |           |        | 變更農業區為河川溝渠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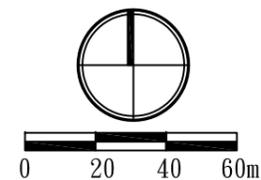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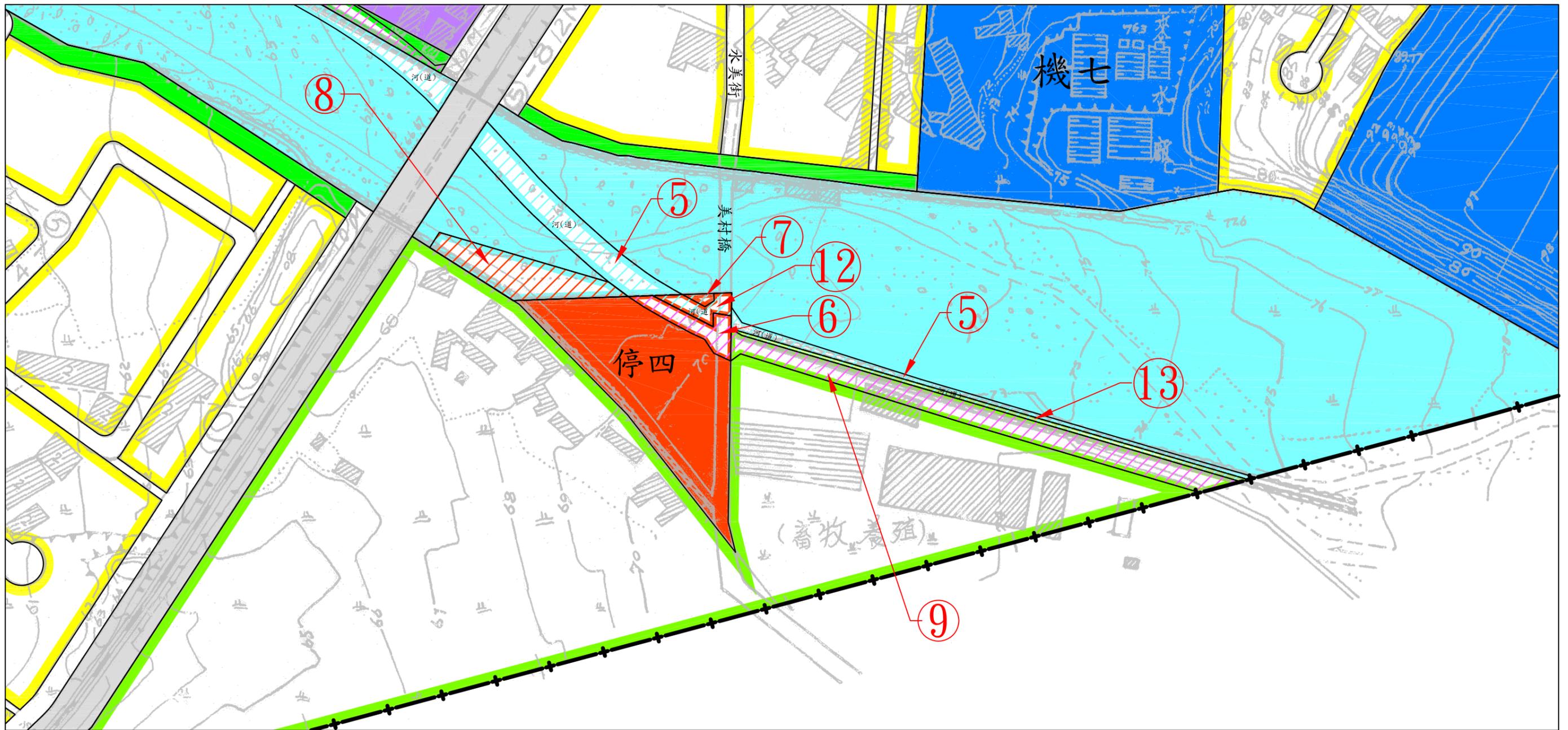


圖5-1變更計畫內容示意圖(一)



### 圖例

- |           |         |       |           |        |                           |
|-----------|---------|-------|-----------|--------|---------------------------|
| 住宅區       | 墓地      | 體育場用地 | 電管 電纜管路用地 | 道路用地   | 變更河川溝渠用地為河川溝渠用地兼供道路使用(變5) |
| 商業區       | 古蹟保存區   | 綠地    | 電鐵 電路鐵塔用地 | 人行步道用地 | 變更河川溝渠用地為道路用地             |
| 工業區(乙種零星) | 機關用地    | 市場用地  | 自來水事業用地   | 計畫範圍線  | 變更河川溝渠用地為停車場用地(變8)        |
| 文教區       | 學校用地    | 廣場用地  | 變電所用地     |        | 變更停車場用地為河川溝渠用地(變7)        |
| 宗教專用區     | 公園用地    | 加油站用地 | 河川溝渠用地    |        | 變更停車場用地為道路用地(變6)          |
| 農業區       | 兒童遊樂場用地 | 停車場用地 | 鐵路用地      |        | 變更停車場用地為河川溝渠用地兼供道路使用(變12) |
|           |         |       |           |        | 變更綠地用地為道路用地               |
|           |         |       |           |        | 變更綠地用地為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
|           |         |       |           |        | 變更農業區為道路用地(變9)            |
|           |         |       |           |        | 變更農業區為河川溝渠用地兼供道路使用(變1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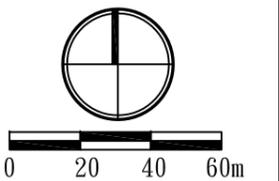


圖5-2變更內容示意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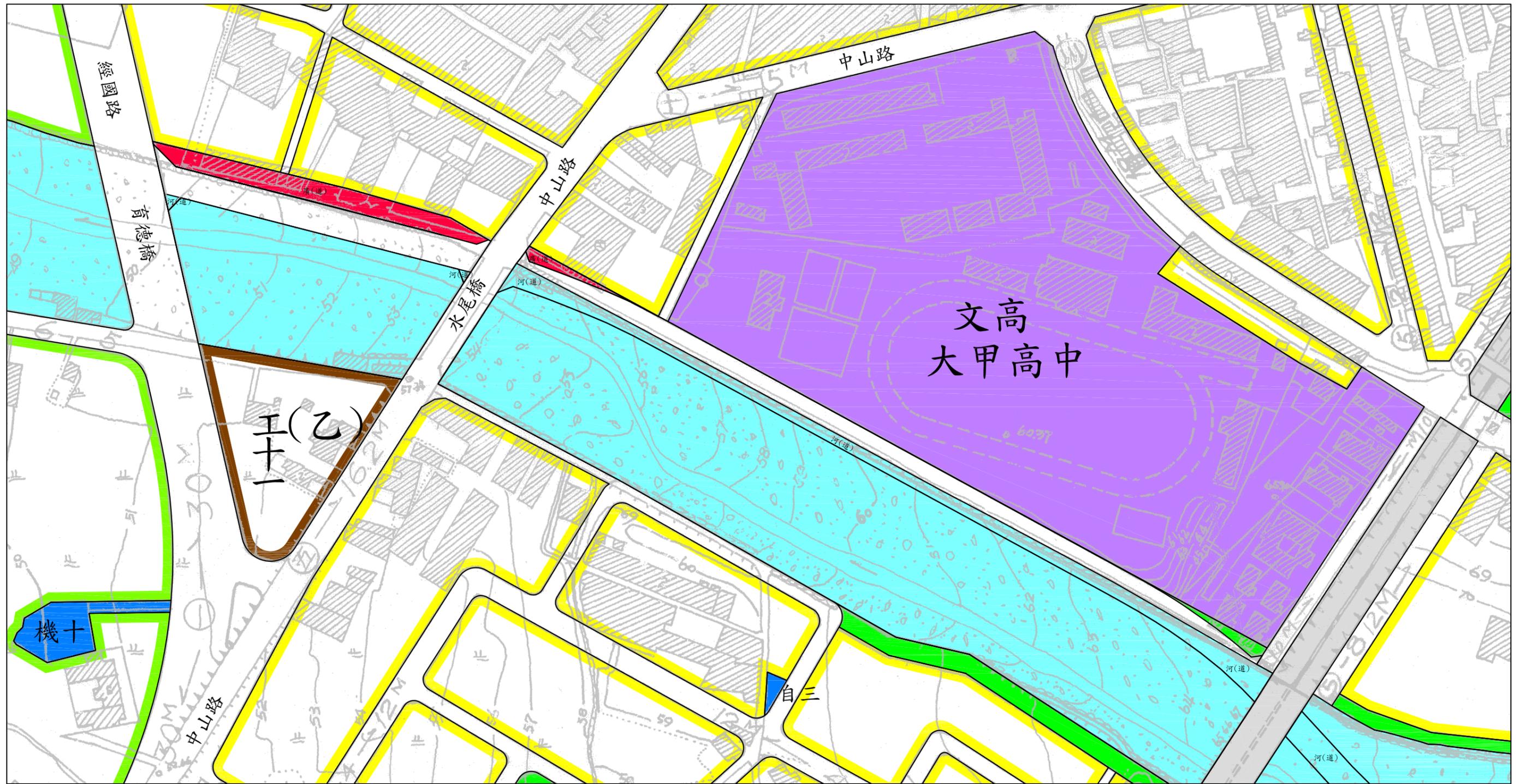


圖 例

- |           |         |       |           |              |
|-----------|---------|-------|-----------|--------------|
| 住宅區       | 墓地      | 體育場用地 | 電管 電纜管路用地 | 道路用地         |
| 商業區       | 古蹟保存區   | 綠地    | 電鐵 電路鐵塔用地 | 人行步道用地       |
| 工業區(乙種零星) | 機關用地    | 市場用地  | 自來水事業用地   | 計畫範圍線        |
| 文教區       | 學校用地    | 廣場用地  | 變電所用地     | 河川溝渠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
| 宗教專用區     | 公園用地    | 加油站用地 | 河川溝渠用地    | 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
| 農業區       | 兒童遊樂場用地 | 停車場用地 | 鐵路用地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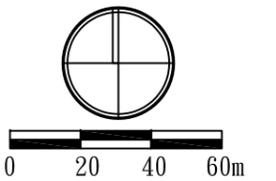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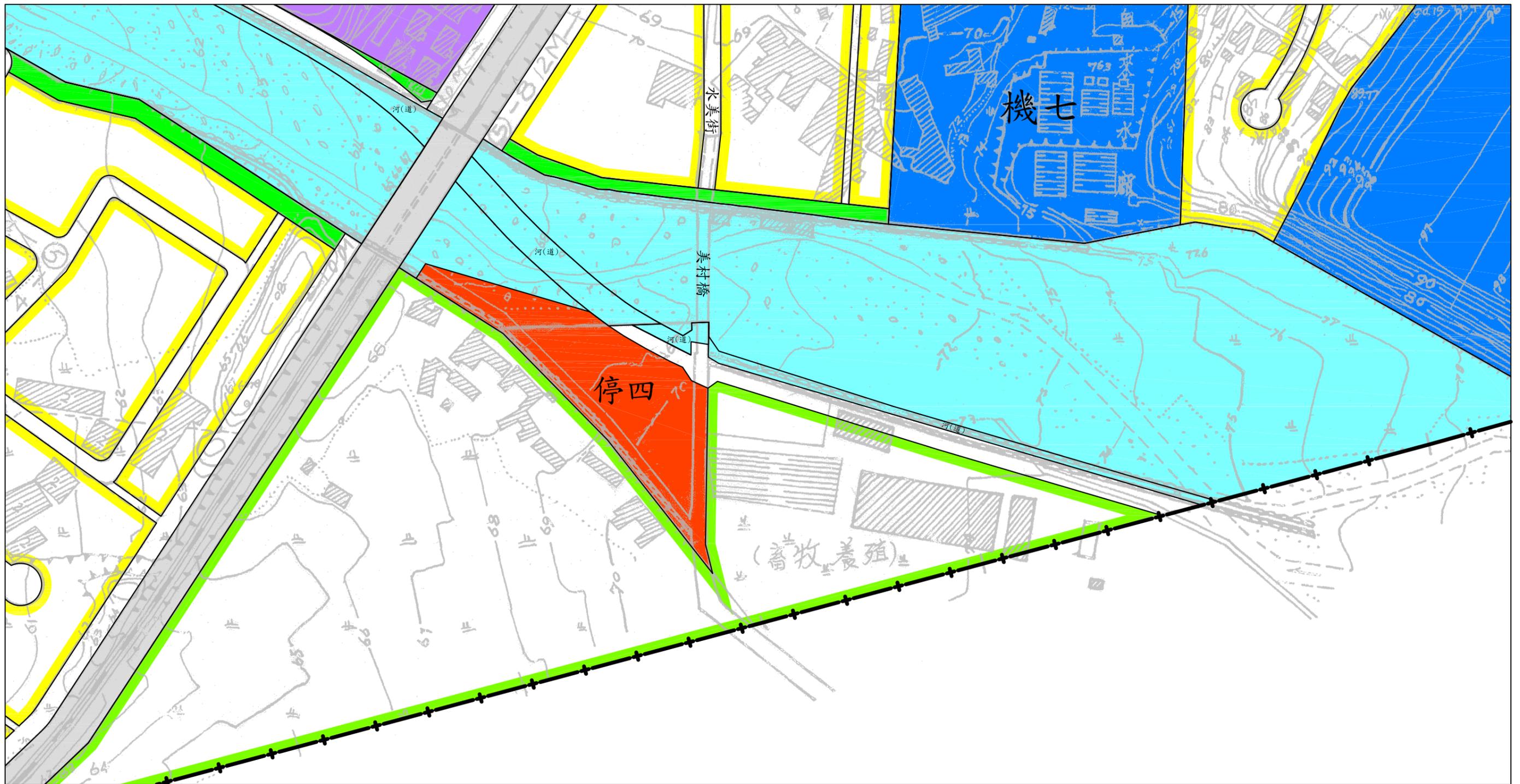


圖5-3變更後都市計畫示意圖(一)



圖例

- |           |         |       |           |              |
|-----------|---------|-------|-----------|--------------|
| 住宅區       | 墓地      | 體育場用地 | 電管 電纜管路用地 | 道路用地         |
| 商業區       | 古蹟保存區   | 綠地    | 電鐵 電路鐵塔用地 | 人行步道用地       |
| 工業區(乙種零星) | 機關用地    | 市場用地  | 自來水事業用地   | 計畫範圍線        |
| 文教區       | 學校用地    | 廣場用地  | 變電所用地     | 河川溝渠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
| 宗教專用區     | 公園用地    | 加油站用地 | 河川溝渠用地    | 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
| 農業區       | 兒童遊樂場用地 | 停車場用地 | 鐵路用地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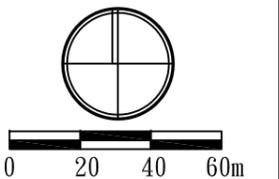


圖5-4變更後都市計畫示意圖(二)

## 第六章 實施進度與經費

### 第一節 用地取得

#### 一、公有土地取得

涉及本變更計畫案之公有土地共有 31 筆(面積約 1.5553 公頃)，屬於計畫道路路權線內之公有土地共有 21 筆(面積約 1.5134 公頃)，為本次計畫案工程申請無償撥用範圍，調查結果如表 6-1 所示。

表 6-1 變更計畫範圍公有土地筆數

所有權人	管理者	變更範圍內 土地筆數	計畫道路路權 線內土地筆數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8	15
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3	3
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5	5
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3	3
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2	2
合計		31	21

而有關公有地取得方式將依下列法令規定，申請無償撥用。

#### (一)土地法(民國 100 年 6 月修正)

依據「土地法」第 26 條(撥用公地之手續)之規定：

各級政府機關需用公有土地時，應商同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層請行政院核准撥用。

#### (二)國有財產法(民國 101 年 1 月修正)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撥用公地之手續)之規定：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各級政府機關為公務或公共所需，得申請撥用。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撥用：

1. 位於繁盛地區，依申請撥用之目的，非有特別需要者。
2. 擬作為宿舍用途者。
3. 不合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

前項撥用，應由申請撥用機關檢具使用計畫及圖說，報經其上級機關核明屬實，並徵得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同意後，層報行政院核

定之。

## 二、私有土地取得

涉及本變更計畫案之私有土地共有21筆(面積約0.3461公頃)，屬於計畫道路路權線內之私有土地共有14筆(面積約0.2089公頃)，為本次計畫案工程徵收範圍，用地將依下列法令規定辦理徵收取得。

### (一)土地法(民國100年6月修正)

依據「土地法」第208條(土地徵收)之規定：

國家因左列公共事業之需要，得依本法之規定徵收私有土地。

但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需者為限：

1. 國防設備。
2. 交通事業。
3. 公用事業。
4. 水利事業。
5. 公共衛生。
6. 政府機關、地方自治機關及其他公共建築。
7. 教育學術及慈善事業。
8. 國營事業。
9. 其他由政府興辦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事業。

又依據「土地法」第213條(保留徵收)之規定：

因下列各款之一，得為保留徵收：

1. 開闢交通路線。
2. 興辦公用事業。
3. 新設都市地域。
4. 國防設備。

### (二)土地徵收條例(101年4月修正)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57條之規定：

需用土地人因興辦第三條(國防事業；交通事業；公用事業；水利事業；公共衛生及環境保護事業；政府機關、地方自治機關及其他公共建築；教育、學術及文化事業；社會福利事業；國營事業；其他依法得徵收土地之事業)規定之事業，需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

或地下，得就需用之空間範圍協議取得地上權，協議不成時，準用徵收規定取得地上權。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

前項土地因事業之興辦，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時，土地所有權人得自施工之日起至完工後一年內，請求需用土地人徵收土地所有權，需用土地人不得拒絕。

## 第二節 財務計畫

本案變更計畫範圍屬「臺中市溫寮溪旁(甲后路至經國路)聯絡道路工程案」第二期工程，工程建造經費總額約為 424,929 仟元，事業及財務計畫，詳如表 6-2 所示。

表 6-2 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分區 項目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仟元)			主辦 單位	預定 完成 期限	經費 來源
		私有地		公有地	土地 徵 收 及 拆 遷 補 償 費	工程費	合計			
		一般 徵 收	協 議 價 購	撥 用						
河川溝渠 用地	0.0078			V	131,344	293,585	424,929	臺中 市政 府 建 設 局	110 年	臺中 政 府 年 度 預 算 編 列
河川溝渠 用地兼供 道路使用	0.6808	V		V						
停車場 用地	0.1423			V						
道路用地	0.8914	V		V						

註：1. 私有土地取得將依土地徵收條例及相關法令辦理。

2. 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3. 表 6-2 所列之開闢經費係指「臺中市溫寮溪旁(甲后路至經國路)聯絡道路工程案」都市計畫區內部分。

### 第三節 經濟效益分析

本公路工程建設計畫所採用之經濟效益評估方法，係以益本比法分析，即以成本及效益兩大項加以考量，評估營運年期採 30 年計算。

#### (一) 成本分析

在成本項目分析方面，本計畫考慮之工程建造費及完工通車後之每年道路維護管理成本。本計畫道路分年建設資金需求詳表 6-3。

表 6-3 本計畫定案路廊分年建設資金需求表

(單位：百萬元)

年度 項目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總計
方案	86.61	86.61	311.78	225.17	155.89	866.06

#### (二) 效益分析

本計畫中間年(民國 120 年)與目標年(民國 130 年)之行車效益分析詳表 6-4，與零方案比較。

表 6-4 本計畫方案行車效益績效值

路廊方案	項目	民國120年(中間年)		民國130年(目標年)	
		績效值	與零方案差異	績效值	與零方案差異
定案路廊	總路網時間 (單位：延PCU小時/日)	實施前	24,898	31,122	
		實施後	24,217	-680	30,212
	總路網距離 (單位：延PCU公里/日)	實施前	552,492	679,655	
		實施後	554,698	-2,206	682,474

#### (三) 評估結果

以淨現值、益本比、內部報酬率為指標觀察路廊方案的可行性，彙整如表 6-5，其成本及效益流量表請詳參表 6-6。

表 6-5 定案路廊經濟效益指標彙整表

經濟效益指標	定案路廊
淨現值(百萬元、105年幣值)	38.04
內部報酬率(%)	5.68%
效益成本比(B/C)	1.05

表 6-6 定案路廊成本效益流量推估表

單位：百萬元

民國	成本（當年幣值）			效益（當年幣值）			淨效益
	建設成本	維護成本	總成本	時間效益	距離效益	總效益	
106年	86.61	0.00	86.61	0.00	0.00	0.00	-86.61
107年	86.61	0.00	86.61	0.00	0.00	0.00	-82.21
108年	311.78	0.00	311.78	0.00	0.00	0.00	-280.92
109年	225.17	0.00	225.17	0.00	0.00	0.00	-192.58
110年	155.89	0.00	155.89	0.00	0.00	0.00	-126.56
111年	0.00	1.83	1.83	42.83	3.33	46.16	34.16
112年	0.00	1.86	1.86	45.00	3.46	48.46	34.08
113年	0.00	1.89	1.89	47.17	3.59	50.76	33.93
114年	0.00	1.93	1.93	49.34	3.72	53.05	33.69
115年	0.00	1.96	1.96	51.51	3.84	55.35	33.40
116年	0.00	2.00	2.00	53.68	3.97	57.65	33.05
117年	0.00	2.04	2.04	55.85	4.10	59.95	32.64
118年	0.00	2.07	2.07	58.02	4.23	62.25	32.20
119年	0.00	2.11	2.11	60.19	4.36	64.55	31.71
120年	0.00	19.47	19.47	62.36	4.49	66.84	22.84
121年	0.00	2.19	2.19	64.53	4.61	69.14	30.64
122年	0.00	2.23	2.23	66.70	4.74	71.44	30.06
123年	0.00	2.27	2.27	68.87	4.87	73.74	29.47
124年	0.00	2.31	2.31	71.04	5.00	76.04	28.85
125年	0.00	2.35	2.35	73.21	5.13	78.33	28.23
126年	0.00	2.39	2.39	75.38	5.25	80.63	27.59
127年	0.00	2.44	2.44	77.55	5.38	82.93	26.94
128年	0.00	2.48	2.48	79.72	5.51	85.23	26.29
129年	0.00	2.52	2.52	81.89	5.64	87.53	25.63
130年	0.00	19.89	19.89	84.06	5.77	89.82	20.02
131年	0.00	2.62	2.62	86.23	5.90	92.12	24.32
132年	0.00	2.66	2.66	88.40	6.02	94.42	23.67
133年	0.00	2.71	2.71	90.57	6.15	96.72	23.02
134年	0.00	2.76	2.76	92.74	6.28	99.02	22.37
135年	0.00	2.81	2.81	94.91	6.41	101.31	21.73
136年	0.00	2.86	2.86	97.08	6.54	103.61	21.10
137年	0.00	2.91	2.91	99.25	6.67	105.91	20.47
138年	0.00	2.97	2.97	101.42	6.79	108.21	19.86
139年	0.00	3.02	3.02	103.59	6.92	110.51	19.25
140年	0.00	20.40	20.40	105.75	7.05	112.80	15.71
合計	866.06	123.95	990.01	2,228.76	155.72	2,384.48	38.04